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新的广告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新的广告法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广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处罚措施；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广告主发布的平面广告在上刊前，由公司法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但若客户故意隐瞒产品的真实信息，公司在保持谨慎审核原则的前提下，仍未能发现广告里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内容，公司将面临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经济形势下滑客户需求下降风险

受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广告需求下降；尽管公司正在开拓教育、金融、医疗美容等新的行业，但不排除因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导致下游客户广告投入下降的风险。

三、媒介资源不可持续获取风险

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直接签订电梯约1.5万部，拥有广告位约4.3万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协议购买的方式获取电梯媒介资源**，若电梯租赁价格大幅度提高或物业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将无法持续稳定地从物业公司获取所需的电梯媒介资源，则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聂丽夫妻二人，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若王英明、聂丽夫妻二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

够规范。股份公司自2015年9月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80,723.86 元、6,548,381.59 元、6,320,623.42 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1%、35.90%、40.99%，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基本情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	9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4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1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1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46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4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7
四、公司的独立性.....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88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0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12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9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2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1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9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171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4
第六节 附件	180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弘易传媒、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弘易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弘易数字	指	潍坊弘易数字媒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前身）
弘易广告	指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乐生活	指	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弘众投资	指	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伙协议》	指	《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丽京贸易	指	潍坊丽京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英明之弟王英超投资的企业）
巴马食品	指	潍坊巴马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弘京投资	指	山东弘京投资有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
本说明书	指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专业词汇		
广告主	指	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广告发布者	指	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客户	指	指有发布广告需求的客户直接找公司合作，定期定点发布其业务宣传广告。
间接客户	指	主要为广告代理公司和营销策划类公司。
上刊率	指	每次媒体发布的档期内，有客户画面在刊的媒体点位数占全部媒体点位数的比例。
电梯平面广告	指	一种新型广告媒体，它是指在城市楼宇电梯内壁上制作、刊载的广告载体，一般通过广告画框的形式展现。
监测报告	指	为客户完成广告上刊后，将广告发布的具体位置、实景照片以及投放点位汇总表整理后，发送给客户，证明公司已经进行广告投放并便于客户进行监督的报告。
户外媒体	指	户外媒体是指主要建筑物的楼顶和商业区的门前、路边等户外场地设置的发布广告的信息的媒介，主要形式包括气球、飞艇、车厢、大型充气模型、高校内/高档小区走廊楼道等。
互联网媒体	指	是借助国际互联网这个信息传播平台，以电脑、电视机以及移动电话等为终端，以文字、声音、图像等形式来传播新闻信息的一种数字化、多媒体的传播媒介。互联网媒体相对于早已诞生的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而言，又是“第四媒体”。从严格意义上说，互联网媒体是指国际互联网被人们所利用的进行新闻信息传播的那部分传播工具性能。
媒介服务	指	媒介是广告被受众读到、看到或听到的广告载体，通过媒介有效地达到广告目标。广告代理商提供的媒介服务包括对媒介的评价、选择以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媒介组合、策略方案。
楼宇广告	指	在新媒体的概念下，围绕着楼宇展开的一系列的广告活动。其中包括楼宇户外超大液晶屏、电梯等候区的楼宇液晶电视、电梯内部的框架广告等。
4A 广告公司	指	AAAA，美国广告公司协会（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Advertising Agencies）的简称，4A 协会对成员公司有很严格的标准，所有的 4A 广告公司均为规模较大的综合性跨国广告代理公司。后来，国内广告界逐渐接受了 4A 广告公司，4A 广告公司成为代理国际品牌广告代理公司的代名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英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9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181万元

住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楼902室

邮编：261061

董事会秘书：孙明贵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L72-商务服务业—L724-广告业—L7240-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13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13媒体—131310媒体—13131010广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72商务服务业—724广告业。

主营业务：电梯楼宇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组织机构代码：05497269-X

电话：0536-5078096

传真：0536-6109028

互联网网址：www.honymedi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1,810,000 股

挂牌日期：2015 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2015 年 9 月 23 日，弘易传媒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以协议转让作为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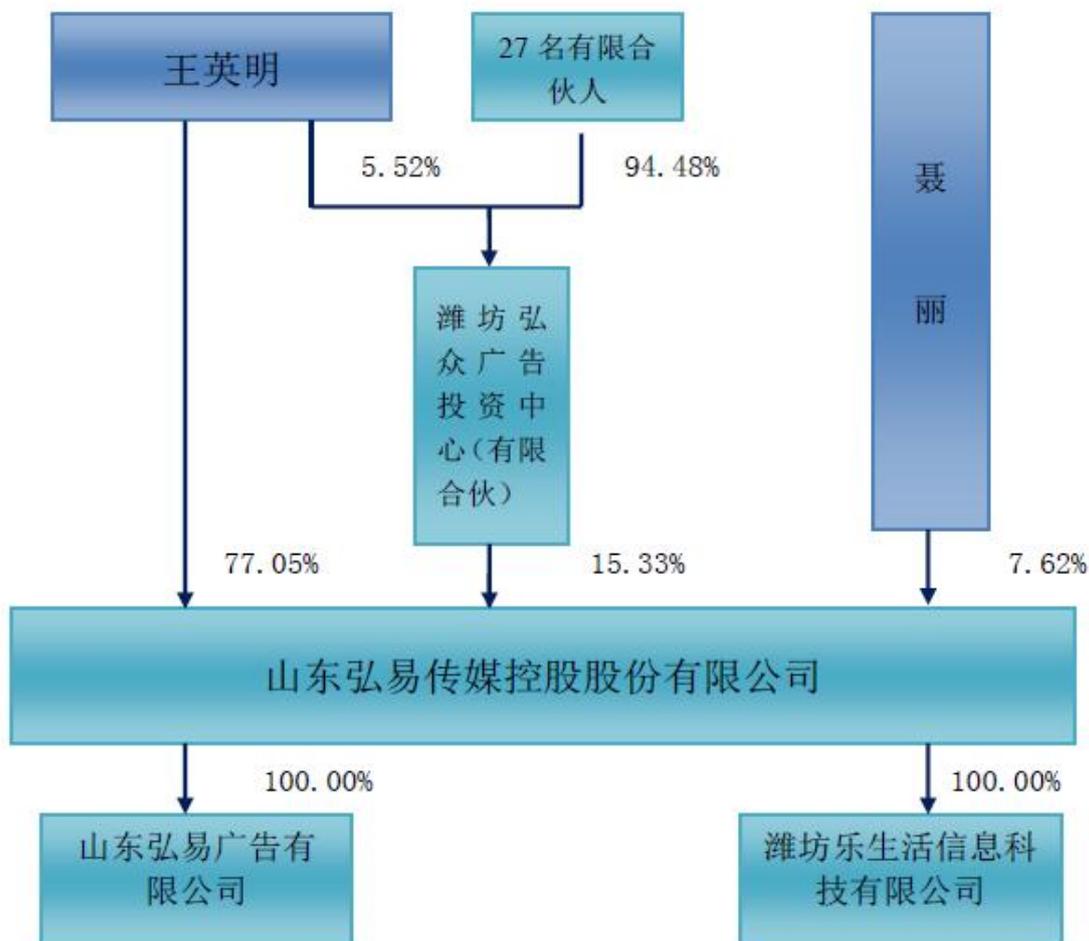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4日。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暂无可公开转让的股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转让数量
1	王英明	9,100,000	否	0
2	弘众投资	1,810,000	否	0
3	聂 丽	900,000	否	0
合 计		11,810,000	-	0

三、公司股权结构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王英明为公司控股股东；王英明、聂丽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英明先生直接持有弘易传媒91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05%，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王英明是弘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弘众投资间接控制弘易传媒181万股股份，控股比例为15.33%，聂丽女士持有公司9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62%，王英明、聂丽二人直接、间接控制弘易传媒100.00%股份，在股东大会中处于绝对支配地位，聂丽女士虽未在弘易传媒担任具体职务，但自公司成立至今，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所行使表决权均与王英明保持一致，二人又是夫妻关系，故认定王英明、聂丽夫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英明，男，1975年7月10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潍坊富华大酒店任经理；2007年1月与聂丽创办弘易广告，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至今；2012年9月创办弘易数字（弘易有限前身），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2013年荣获潍坊市劳动模范称号。

聂丽，女，1978年4月28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1998年7月至今在潍坊烟草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1月至今任弘易广告监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1、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成立至今王英明、聂丽持股情况见下表：

时间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2年9月26日至 2012年11月26日	王英明	10.00	10.00
	弘易广告	90.00	90.00
2012年11月27日至 2015年6月28日	王英明	910.00	91.00
	弘易广告	90.00	9.00
2015年6月29日至 今	王英明	910.00	77.05
	聂 丽	90.00	7.62
	弘众投资	181.00	15.33

注：表中时间节点2012年11月27日、2015年6月29日取自办理完毕工商手续，工商部门核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

弘易广告自2012年9月26日至今王英明、聂丽持股情况见下表：

时间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012年9月26日至 2014年4月1日	王英明	110.00	55.00
	聂 丽	90.00	45.00
2014年4月2日至 2015年6月24日	王英明	410.00	82.00
	聂 丽	90.00	18.00

2015年6月25日至 今	弘易传媒	500.00	100.00
------------------	------	--------	--------

注：表中时间节点2014年4月2日、2015年6月25日取自办理完毕工商手续，工商部门核发《企业营业执照》的时间；2014年4月2日，王英明认缴对弘易广告的出资300万，2015年5月5日，王英明缴纳出资150万；2015年6月25日，弘易传媒完成对弘易广告收购，并办理完毕工商手续。

2012年9月王英明、弘易广告出资设立弘易有限，王英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王英明、聂丽持有弘易广告股权比例为100%，二人直接、间接持有弘易有限股权比例为10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11月，王英明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王英明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91.00%，弘易广告持有股权比例为9%，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015年6月29日，弘易广告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聂丽，转让完成后，王英明、聂丽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2015年6月29日，公司以增资方式引入弘众投资，王英明是弘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英明、聂丽二人控制弘易有限股权比例为100.00%。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王英明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综上，王英明、聂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没有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的变化

公司成立期初，控股股东是弘易广告，2012年11月26日，王英明完成了对公司的增资，控股股东变更为王英明，自2011年11月至今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王英明	9,100,000	77.05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弘众投资	1,810,000	15.3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聂丽	900,000	7.6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1,810,000	100.00	-	-

弘众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由 28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 181.00 万元设立，持有弘易传媒 181 万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约定 28 名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 1 名，由王英明担任，是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余 27 人均均为有限合伙人。28 名合伙人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英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10.00	5.52
2	袁勇峻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8.29
3	黄 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8.29
4	王小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8.29
5	王 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52
6	于 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52
7	李 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52
8	赵斌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52
9	纪成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52
10	李炳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5.52
11	王立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4.42
12	苏衍坤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4.42
13	张安栋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3.31
14	王海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76
15	王启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76
16	王启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76
17	李大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76
18	高洪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76
19	孙明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2.76
20	窦晓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10
21	李 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10
22	张云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10
23	王希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10
24	栾 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1.10
25	李鹏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55
26	王 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55
27	张 庆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55
28	张硕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55

合计	-	-	-	181.00	100.00
----	---	---	---	--------	--------

(五)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弘众投资是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成立合伙企业是为实现管理层及员工持有公司股份；主营业务是以自有资金对广告项目进行投资。弘众投资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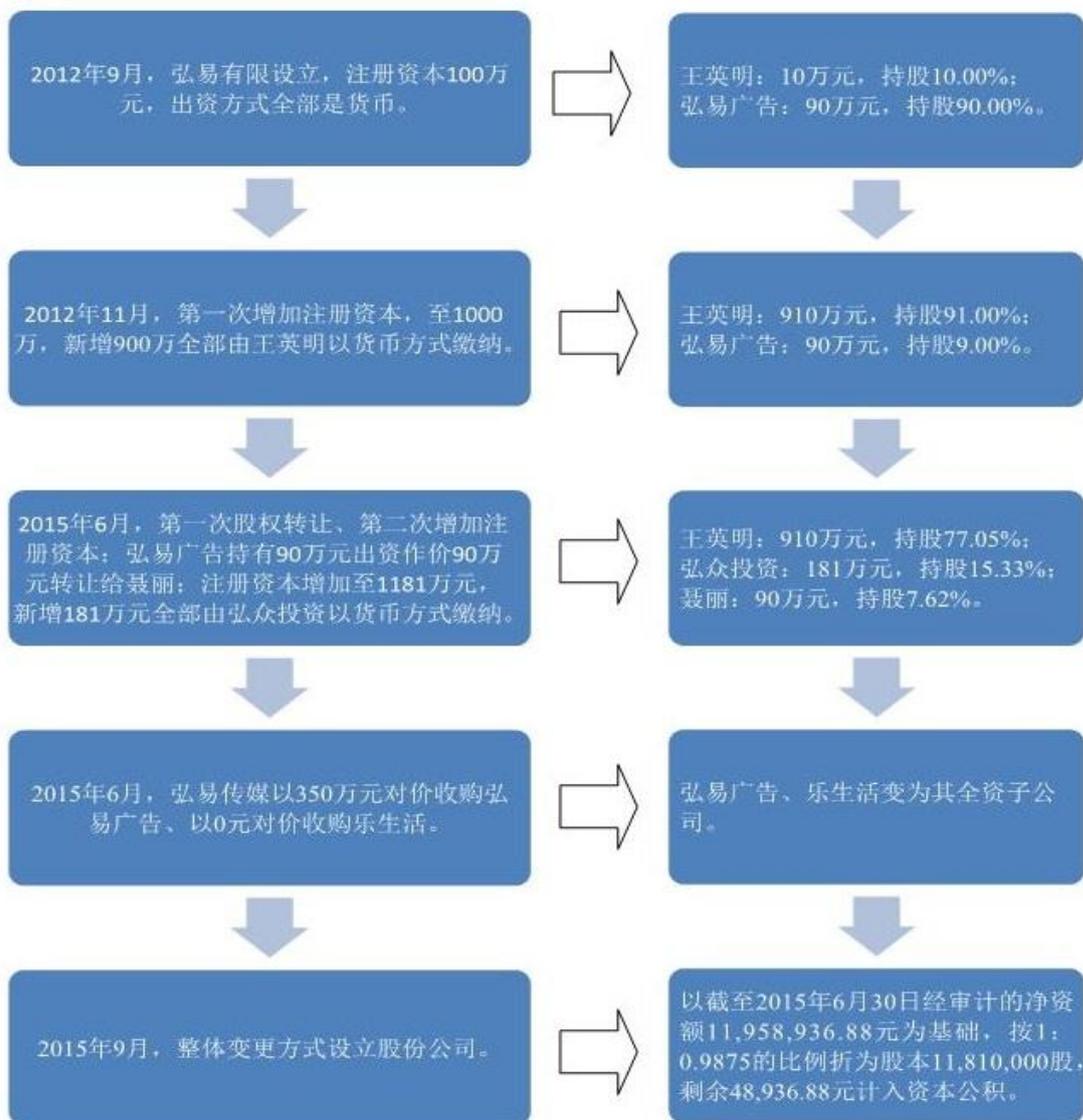
(六)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英明、聂丽为夫妻关系。

王英明是弘众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弘易传媒股权沿革概览表



（二）2012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弘易传媒的前身弘易数字，由法人股东弘易广告、自然人股东王英明于2012年9月26日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万元，王英明以货币形式出资10.00万，弘易广告以货币形式出资90.00万。

2012年9月19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2012]2159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9月26日，潍坊市工商局潍城分局向弘易数字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02200024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1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2	弘易广告	货币	90.00	9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	100.00	100.00	-

（三）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2年11月19日，弘易数字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王英明以货币形式认购，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16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2]3-640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年11月27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910.00	91.00	境内自然人
2	弘易广告	货币	90.00	9.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	1,000.00	100.00	-

（四）2012年11月，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11月27日，弘易数字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及演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28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2015年6月，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从潍城广告产业园迁至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住所变更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清新社区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2室”；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及演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5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181.00万元**）

2015年6月22日，弘易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弘易广告持有弘易有限的90.00万元出资转让给聂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吸收弘众投资为公司新股东，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18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弘众投资以货币形式认购；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弘易广告与聂丽签订《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弘易广告在弘易传媒的出资额90.00万元转让给聂丽。

2015年6月29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7月1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5]2-043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转让、增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910.00	77.05	境内自然人
2	弘众投资	货币	181.00	15.33	境内合伙企业
3	聂丽	货币	90.00	7.6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1,181.00	100.00	-

(七) 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6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5年8月13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5）第146100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1,958,936.88元。

2015年8月1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1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311.80万元人民币。

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11,958,936.88人民币为基础，按1:0.9875的比例折为股本11,8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148,936.88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及演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

2015年8月15日，弘易有限的股东王英明、聂丽、弘众投资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弘易传媒。

2015年8月15日，弘易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云波、王萌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31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5）第21081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英明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王小龙、黄静、孙明贵、窦晓蒙分别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召开第一次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敏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净资产折股	9,100,000	77.05	境内自然人
2	弘众投资	净资产折股	1,810,000	15.33	境内合伙企业
3	聂丽	净资产折股	900,000	7.62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1,810,000	100.00	-

2015年9月14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707022000242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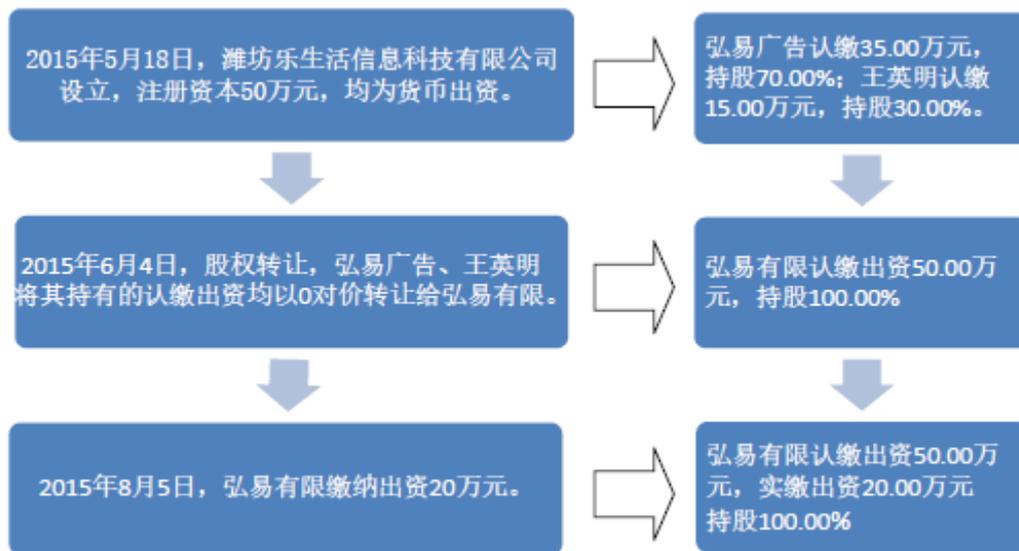
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弘易传媒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 乐生活

名称	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00057720
住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 B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英明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2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弘易传媒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8 日至 2065 年 5 月 17 日

1、乐生活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2、弘易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乐生活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弘易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乐生活的关联关系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弘易传媒任职、股东身份	与乐生活关联关系
1	王英明	董事长、股东	兼任乐生活执行董事、经理
2	窦晓蒙	财务负责人	兼任乐生活财务负责人
3	聂丽	股东	乐生活租赁聂丽个人位于潍坊高新区东风东街以南金马路以东金马国际商务大厦B1504室的写字楼作为办公场所。

王英明、窦晓蒙均未在乐生活领薪。

除上述情形外，弘易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乐生活不存在关联关系。

3、乐生活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 2015年6月，乐生活设立

乐生活系由弘易广告、王英明于2015年5月18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弘易广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5.00万元，王英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5.00 万元，认缴出资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前缴清。

(2) 2016 年 6 月，弘易有限收购乐生活

2015 年 6 月，弘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乐生活 100.00% 股权，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收购乐生活履行的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2015 年 6 月 29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核准本次变更，乐生活成为弘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弘易有限缴纳认缴出资 2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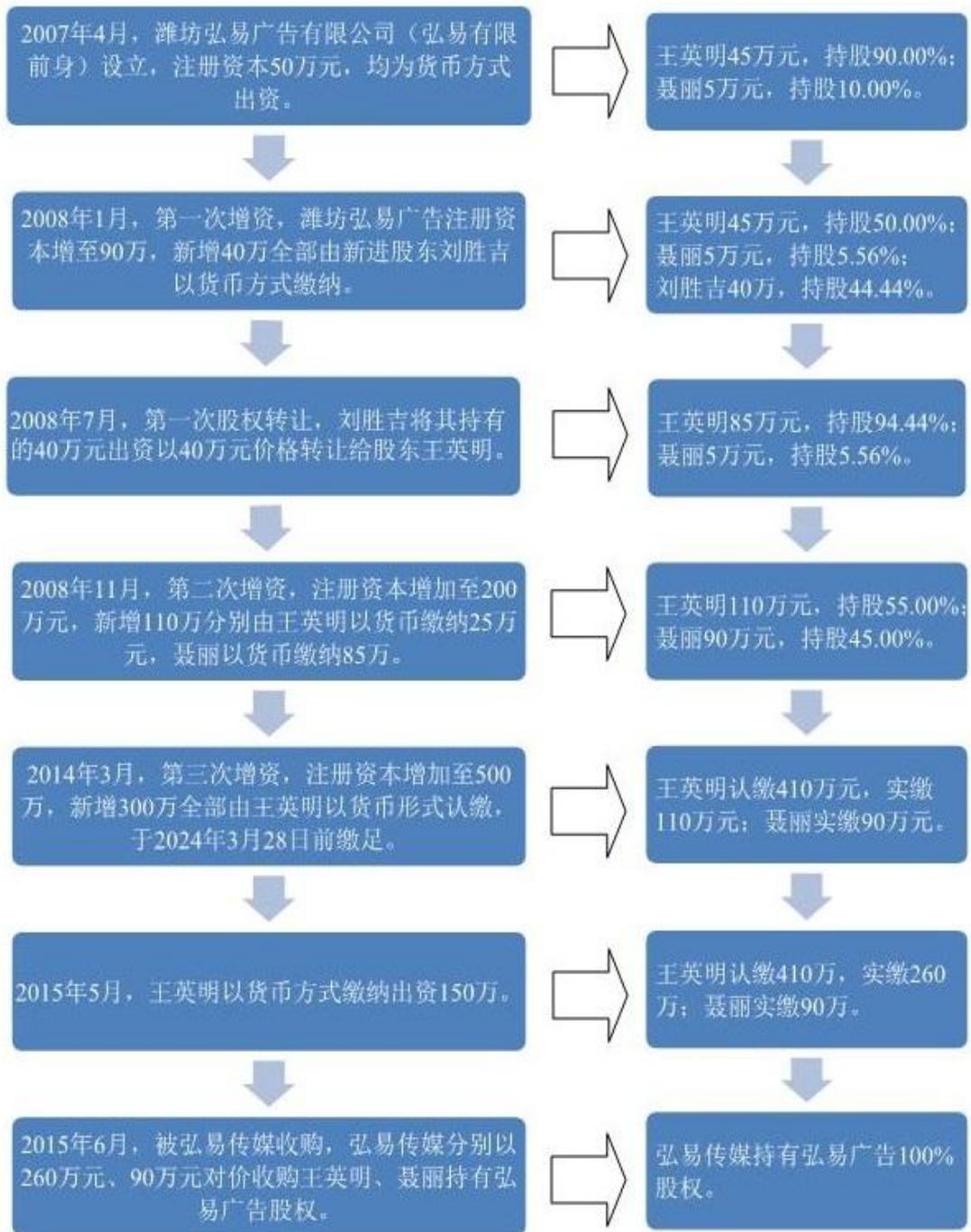
2015 年 8 月 5 日，弘易有限缴纳对乐生活出资 20.00 万元，2015 年 8 月 6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5]2-056 号），对此次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乐生活未发行过股票，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弘易有限在收购乐生活 100% 的股权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二) 弘易广告

名称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726228022010
住所	潍坊综合保税区规划路以南、高新三路以东 1 号楼 316 室(配套区)
法定代表人	王英明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3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弘易传媒持股比例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

1、弘易广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见下表：



2、弘易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弘易广告的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弘易传媒任职、 股东身份	与弘易广告关联关系
1	王英明	董事长、股东	兼任弘易广告执行董事、经理
2	窦晓蒙	财务负责人	兼任弘易广告财务负责人

3	聂丽	股东	任弘易广告监事
---	----	----	---------

王英明、窦晓蒙、聂丽均未在弘易广告领薪。

除上述情形外，弘易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弘易广告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弘易广告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 弘易广告成立

弘易广告成立于2007年4月12日，由王英明、聂丽出资设立。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50万，王英明以货币方式出资45.00万，持股比例为90.00%，聂丽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持股比例为10%。

2007年4月5日，潍坊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精诚会验报字[2007]1132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45.00	90.00	境内自然人
2	聂丽	货币	5.00	1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50.00	100.00	-

2007年4月12日，潍坊市工商局高新开发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8年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月1日，弘易广告股东会决议，吸收刘胜吉为公司股东；将注册资本变更为90.00万元，新增40.00万由刘胜吉以货币缴纳。据此修改《章程修正案》。

2008年1月16日，潍坊信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信会师验字[2007]第21号），对上述出资进行验证。

本次增资后，弘易广告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45.00	50.00	境内自然人
2	聂丽	货币	5.00	5.56	境内自然人
3	刘胜吉	货币	40.00	44.44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90.00	100.00	-

2008年1月21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08年7月，弘易广告第一次转让股权

2008年6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胜吉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英明，聂丽放弃优先受让权；相应修改《章程修正案》。同日，刘胜吉与王英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款为4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易广告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85.00	94.44	境内自然人
2	聂丽	货币	5.00	5.56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90.00	100.00	-

(4) 2008年11月，弘易广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11月1日，弘易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增加至200.00万元。新增部分由股东王英明以货币缴纳25.00万元、股东聂丽以货币缴纳85.00万元；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4日，山东世纪鸢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鲁鸢会验字[2008]第8047号），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易广告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110.00	55.00	境内自然人
2	聂丽	货币	90.00	45.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200.00	100.00	-

2008年11月6日，潍坊市工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4年3月，弘易广告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3月28日，弘易广告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新增300.00万元由王英明以货币形式认缴，于2024年3月28日前缴清；据此修改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易广告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股东性质
1	王英明	货币	410.00	82.00	110.00	境内自然人
2	聂丽	货币	90.00	18.00	90.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	500.00	100.00	200.00	-

2014年4月2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8月5日，王英名缴纳对弘易广告出资150.00万元，2015年8月5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潍立信会事验报字[2015]2-023号），对此次弘易有限缴纳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6) 2015年6月2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弘易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弘易广告100.00%股权，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收购弘易广告履行的程序及价格公允性”。

2015年6月25日，潍坊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弘易广告成为弘易传媒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弘易广告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增资、股权转让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瑕疵。弘易有限在收购弘易广告100%的股权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收购行为合法合规。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基于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等目的进行了一系列业务整合，将弘易广告、乐生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 收购弘易广告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1、收购弘易广告的必要性、原因

报告期内两个主体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产品、电梯资源采购及销售合同签订方面存在混同情形：

主体	弘易传媒	弘易广告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纪）；承办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产品	楼宇电梯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楼宇电梯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电梯资源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数量及金额（以本说明书披露重大合同为例）	4个金额合计2,035,400元。	10个金额3,690,550元。
收购前注册资本及股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王英明出资910万元，弘易广告出资90万元。	注册资本500万元，实缴350万元：王英明出资410万，聂丽出资90万。

公司基于规范运营、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将弘易广告以收购的方式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2、审议程序

2015年6月1日，弘易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收购王英明、聂丽持有的弘易广告股权，6月22日弘易有限分别与王英明、聂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260万元、90万元对价收购王英明、聂丽持有的弘易广告股权。

6月22日，弘易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英明、聂丽持有的410.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260.00万）、90.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90.00万元）分别以260.00万元、90.00万元价格转让给弘易有限，聂丽、王英明同意该股权转让。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王英明	弘易传媒	410.00	260.00	260.00
2	聂丽	弘易传媒	90.00	90.00	90.00

2015年6月25日，潍坊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弘易广告成为山东弘易传媒全资子公司。

3、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

根据2015年8月13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5）第146100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弘易广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889,836.64元；根据评估机构2015年8月15日出具《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15号），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弘易广告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836,973.25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综合考虑截至2015年6月22日各股东对弘易广告实缴出资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达成。

4、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后两公司业绩合并计算，解决同业竞争，理顺股权关系，实现了业务的整合。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弘易传媒利润表（母公司报表）简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49,029.40	756,898.18	5,417,155.33	4,381,648.86
营业利润	1,289,011.66	-274,093.30	999,942.19	657,354.52
利润总额	1,299,904.26	-274,093.30	999,942.19	650,710.44
净利润	1,017,344.42	-271,583.27	895,856.94	465,545.68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合并利润表简表：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828,479.84	11,151,246.10	19,204,795.22	13,359,002.81
营业利润	3,256,932.21	1,192,969.45	2,177,647.20	1,723,848.82
利润总额	3,416,995.93	1,129,378.07	2,777,647.20	1,717,104.74
净利润	2,745,105.37	773,854.94	2,189,521.87	1,252,591.95

注：以上两表中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数据已审计，2015 年 1-10 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5、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应付王英明股权收购价款 260 万元冲减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王英明对公司借款 26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弘易广告、聂丽三方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聂丽应收公司的股权收购价款 90 万元，抵偿 2015 年 6 月 22 日聂丽因受让弘易广告持有公司股权形成的应付弘易广告债务 90 万元。

2) 收购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收购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文简称“乐生活”）是因为公司要立足于自身的电梯平面媒体资源，引入“互联网+”概念，开展社区 O2O 业务，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寻找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的一项重要举措。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业务领域，扩大了在行业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经营模式更为多样，能够更好地契合行业发展需求。

2015 年 6 月 1 日，弘易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乐生活 100.00% 股权。2015 年 6 月 4 日，乐生活以股东会决议方式，同意股东弘易广告将 35.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0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弘易有限，股东王英明将 15.00 万元认缴出资（实缴 0 万元）以 0 万元价格转让给弘易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协议。2015 年 6 月 29 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生活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易传媒	货币	50.00	0.00	100.00
合计	-	-	50.00	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评估，因未实缴出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负债，净资产为零。转让对价综合考虑截至交易日前各股东对乐生活实缴出资，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后决定零对价转让。

（二）收购乐生活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

收购乐生活是因为公司要立足于自身的电梯平面媒体资源，引入“互联网+”概念，开展社区O2O业务，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寻找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的一项重要举措。收购后，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业务领域，扩大了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的经营模式更为多样，能够更好地契合行业发展需求。

2015年6月1日，弘易有限股东会决议收购乐生活100.00%股权。2015年6月4日，乐生活以股东会决议方式，同意股东弘易广告将35.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0.00万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弘易有限，股东王英明将15.00万元认缴出资（实缴0万元）以0万元价格转让给弘易有限。同日，转让各方签订了协议。2015年6月29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乐生活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弘易传媒	货币	50.00	0.00	100.00
合计	-	-	50.00	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评估，因未实缴出资、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资产、负债，净资产为零。转让对价综合考虑截至交易日前各股东对乐生活实缴出资，经交易双方协商后一致后决定零对价转让。

2015年8月5日，弘易有限缴纳对乐生活出资20.00万元。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现任的7名董事分别是：王英明、袁勇峻、黄静、王小龙、王琳、于鹏、孙明贵，王英明担任董事长。董事人员简历如下：

（1）王英明，男，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王小龙，男，1987年6月5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至2015年8月，分别在弘易广告、弘易有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黄静，女，1986年9月24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1月至2007年5月在潍坊富华大酒店担任前堂部接待；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分别在弘易广告、弘易有限历任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袁勇峻，男，1972年12月21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10月至1997年5月在山东外贸有色金属工艺品厂工作；1997年6月至2007年9月在潍坊市工艺美术服务部从事销售工作；2007年10月至今，分别在弘易广告、弘易有限任媒体资源部总监；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5）孙明贵，男，1966年10月6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今在临朐县富临商贸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8月31日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6）王琳，女，1978年7月10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中专学历。1996年7月至2004年10月在临沂新大陆经贸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04年11月至2009年5月在昆仑集团任行政经理；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在临沂银座服装部任销售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在弘易有限任市场总监；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7) 于鹏，男，1986年3月18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6月至2009年1月在济南重汽集团工作任车间操作员；2009年2月至2010年8月在济南新黄浦广告公司任销售经理；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弘易广告任市场总监；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在弘易有限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李敏、张云波、王萌，其中李敏为股东代表监事，张云波、王萌为职工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李敏担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1) 李敏，女，1988年12月21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今，分别在弘易广告、弘易有限任客服部经理；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

(2) 张云波，男，1970年6月15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年6月至2003年9月在潍坊开关厂任车间班长；2003年10月至2010年8月在潍坊华光精工设备有限公司做操作工；2010年9月至今，分别在弘易广告、弘易有限历任市场经理、媒体资源部副总监；2015年8月31日至今，在股份公司任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3) 王萌，女，1982年11月1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晨鸿集团从事美编工作；2013年9月至今，在弘易有限任销售总监；2015年8月31日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

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1) 王小龙，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2) 黄静，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孙明贵，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4) 窦晓蒙，女，1985 年 10 月 4 日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潍坊杰顺集团任会计主管；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弘易有限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 31 日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107.58	1,823.84	1,542.07
负债总计（万元）	911.69	776.33	713.5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89	1,047.51	828.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5.89	1,047.51	828.56
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5	0.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1.15	0.91
资产负债率（%）	10.78	15.82	14.18
流动比率（倍）	1.60	1.48	1.69
速动比率（倍）	1.60	1.48	1.69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5.12	1,920.48	1,335.90
净利润（万元）	77.39	218.95	125.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39	218.95	12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	-22.39	44.59	47.06

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39	44.59	47.06
毛利率（%）	42.54	43.78	44.17
净资产收益率（%）	6.96	23.34	14.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5	4.21	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84	2.01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49.57	3,912,056.90	-538,742.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	0.43	-0.06

注：1、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年度末股份总数。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0531-68889725

传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刘彦顺

项目组成员：许开兴、刘立波、刘佳函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可佳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15号楼4单位3层

电话：0531-88876933

传真：0531-88876907

经办律师：周可佳、傅燕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江

住所：北京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电话：0536-8199678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会计师：许茂芝、谢家龙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室

电话：010-67084615

传真：010-67084076

经办评估师：孙珍果、牛从然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楼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77

（六）股票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弘易传媒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梯楼宇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的媒体服务公司。公司根据客户委托，通过媒介策划与媒介购买提供个性化楼宇广告代理发布服务，媒体形式主要有电梯平面框架广告、壁挂式液晶广告、立式液晶广告三种，是一家集楼宇广告策划、设计、发布与效果监测为一体的专业楼宇广告发布公司。

公司经过多年展业经营，目前已成为山东省内具备较大规模的电梯平面媒体运营商。楼宇广告具备简约高效，长时间、高频次、重复接触目标广告受众群体的特性优势，能实现动态受众群体与静态广告内容的有机结合，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告信息全方位的传达效应。

截至 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已拥有 1.5 万余部签约电梯资源，超过 4.3 万块电梯广告位数，户外媒体资源网络覆盖潍坊、临沂、烟台、威海、淄博、滨州、枣庄、聊城、德州等 9 个城市。同时，公司投资建设了 22 寸、32 寸、42 寸、55 寸、65 寸液晶数码大屏媒体网络，布局于高档商场、写字楼、酒店的大厅、候梯间和电梯内部，牢牢占据省内电梯平面媒体领域的优势地位，全方位覆盖和影响城市中高端的主流消费者。

截至目前，公司服务的品牌或客户有奔驰、宝马、奥迪、大众、万达集团、恒大地产、保利地产、苏宁电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兴业银行、民生银行、贵州茅台、剑南春、极草等 5000 多家中高档商户。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359,002.81 元，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19,204,795.22 元 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11,151,246.10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业务以电梯平面广告发布为核心，拥有自己的设计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设计到发布的全方位服务。目前的媒体形式主要有电梯平面框架广告、壁挂式液晶广告、立式液晶广告三种。

电梯平面框架广告的投放方式是公司租用中高档住宅、写字楼及商圈的电梯，根据客户的广告设计图制作画面，并将其安装在电梯轿厢内壁悬挂镜框内进行广告的投放和发布。

挂式液晶广告及立式液晶广告的投放方式是公司租用中高档商场、酒店及写字楼的电梯口等候区或大堂等场地，通过 3G 传输到摆放好的高清数字平板上实现广告循环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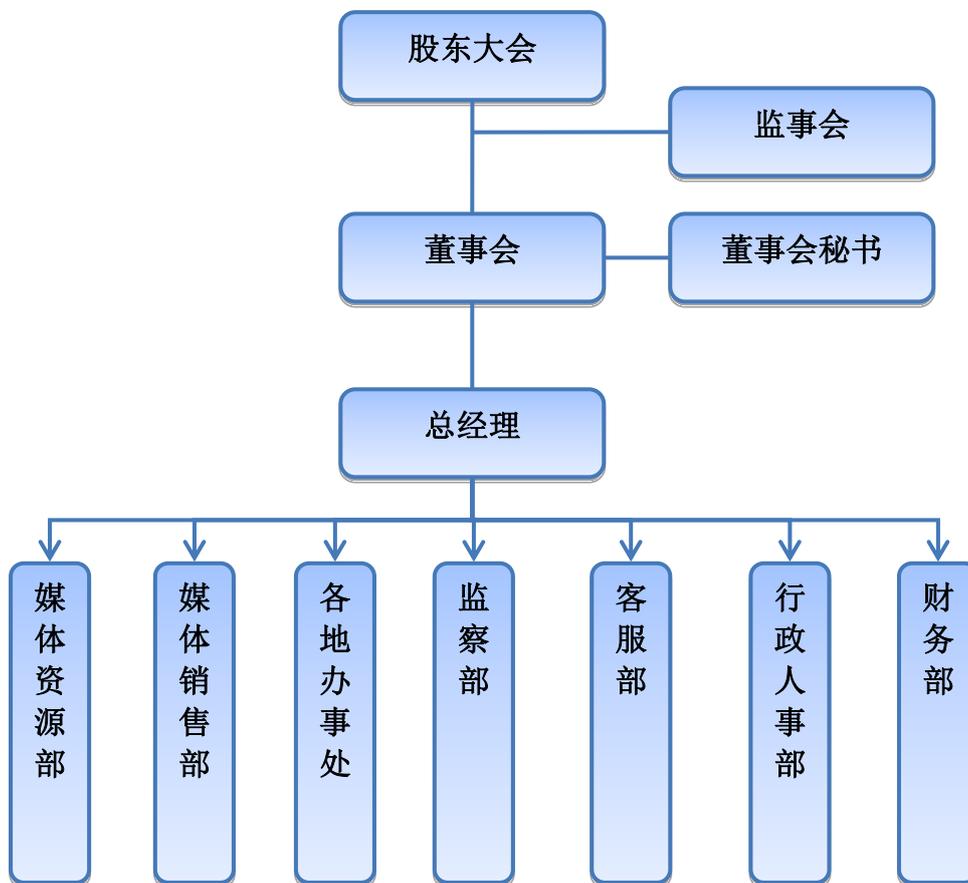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	产品描述
平面框架广告		<p>统一标准尺寸的平面看板；画面尺寸 424*570（mm）； ABS 塑料外框； 钢化玻璃面板 高像素写真制作画面。</p>	<p>覆盖中高端住宅、写字楼，投放广告的内容能够与目标消费人群达到很好的契合度。安放在电梯轿厢内部，与人的视线平行，利用受众乘坐电梯时间，将广告内容较详细的传达给受众。具有强制性、分众性、持续性等特点，能够实现24小时不间断播放，对客户有很好的宣传效果。</p>
挂式液晶广告		<p>20 寸、22 寸、32 寸等多种尺寸； 厚度可以在 2CM 以内，超薄轻巧； 采用超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精度高； 超清晰还原技术，全视角，无视觉死角。</p>	<p>覆盖中高端商场、写字楼、酒店等。在等电梯、逛商场的时候了解到广告内容。能够使传播的受众群体达到最大化，又适应了高端物业对高端媒体形式的要求。一般采取画面切换的模式，也可播放影音广告，满足客户不同形式的需求。</p>

名称	产品样式	产品特点	产品描述
立式液晶广告		42寸、55寸、65寸等多种尺寸； 直接放置于显要位置，至尊大气； 采用超高清液晶显示屏，显示精度高； 超清晰还原技术，全视角，无视觉死角。	覆盖四星级以上酒店、高端写字楼大厅。摆放位置流量大、受众面广。适应了高端物业对高端媒体形式的要求。精准锁定高端客户群体，提升品牌宣传效果。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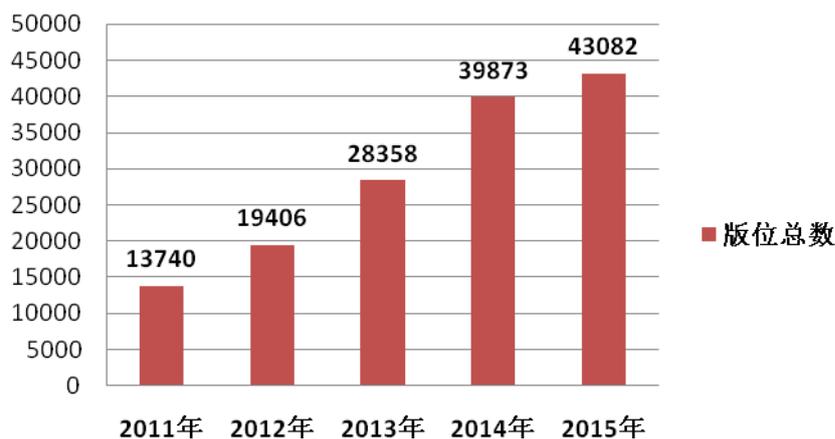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媒体销售部	负责制定销售政策，通过信息收集和市场调研，把握最新销售动向；负责销售人才培养培训，统筹负责大客户的拓展工作。
媒体资源部	作为公司媒体资源业务的督导、协调部门，负责媒体资源的开发、维护、信息收集及新媒体开拓，完成公司的开发目标；负责后期与开发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以及相关工作的协调；负责广告投放的上刊施工、画框和广告机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各地办事处	主要由销售人员、媒体资源拓展和媒体资源施工人员组成，销售人员负责在公司销售政策下，进行客户拓展和维护；媒体资源拓展人员负责在媒体资源部的指导下，进行媒体资源的拓展；媒体资源施工人员负责在媒体资源部的指导下，进行广告画面的发布施工、日常维护工作。
监察部	负责公司法务相关工作；负责公司质检，监督上刊质量；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保护等工作。
客服部	负责广告投放和维护流程跟踪，包括上画监测、合同执行、客户投诉处理等售前售中售后工作；协助销售中心和媒体资源中心维护客户关系等。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办公设施管理、会务、企划、后勤及企业外联等综合性事务；负责人才规划、招聘、调配、培训等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员工保险交纳、福利薪酬发放、绩效考核实施等。
财务部	利用财务核算与会计管理原理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并制定财务战略规划；负责完善财务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公司的资金运营计划；实施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财务监督。

（二）公司业务流程



1、物业租赁流程：

物业资源开发人员定期根据公开信息收集各地区写字楼、酒店、住宅及商场等物业信息，对各物业楼盘电梯版位进行实地寻访及分析调研，综合考虑新资源周边的商业形态、地理位置、交通特征、人流量、目标受众范围、广告覆盖率、竞争环境等因素，确定可行性后与各楼盘物业公司接洽，达成合作意向，明确合作期限、租用场地、广告位数、租赁费和管理费及支付方式等相关事项，经媒体资源开发部主管审批后报至总经理审核。双方签订完成租赁合同后，分别送至公司财务部和客服部下属的数据中心，确认付款并开具发票，及时更新广告投放版位数据库，完成广告投放版位的开发。



2011年至2015年8月30日，公司版位总数呈上升趋势，由2011年的13,740个增至2015年8月30日的43,082个，公司与全省各地区1,619家物业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拥有43,082个电梯广告版位总数。截至2015年8月30日，公司物业资源及广告版位情况如下：

市场	物业公司（家）	电梯广告版位（块）	挂式液晶数量（块）	立式液晶数量（台）
潍坊	537	10906	54	25
临沂	330	11168	20	
淄博	213	5500		
滨州	66	1965		
烟台	102	2794		
威海	146	3443	23	
枣庄	118	4181		
聊城	67	2251		
德州	40	748	4	
合计	1619	42956	101	25

2、版位销售流程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针对新老客户需求进行拓展、营销和维护。按照楼宇广告投放区域的不同，公司客户可划分为大客户及区域客户。大客户指客户在多个城市跨地区发布楼宇广告，包括客户的跨区域新产品发布及与4A广告公司合作获取订单等方式。区域客户则指客户意向在单一城市发布楼宇广告。针对客户意向的不同，销售人员深度挖掘客户需求，通过媒体大管家软件系统进行广告投放的位置选择、排期及效果预测，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楼宇广告投放方案。

3、上画流程

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提供上画方案或由公司设计团队设计并提供上画方案。客户自行提供上画设计方案的，公司法务人员根据新修订的《广告法》进行审核，公司客服部协助客户进行广告图文制作，使客户投放广告画面能够与投放版位的形式、尺寸等要求相适应；由公司设计团队提供上画方案的，客服部设计人员制作版面效果图，向客户提交制作小样，经客户确认后，完成上画版面设计的制作，与客户确定最终上画的版面样式及完成时间。上画版面设计确定后，公司媒体资源部人员安排上画并拍照，将上画照片及地点等信息传至客服部的数据中心，由客服部制作效果图及监测报告交至客户验收，以便客户确认广告投放已经完成。

4、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售后服务包括针对投放楼宇广告版面的定期监督、清洁及维护；根据客

户要求定期制作监测报告等。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1项注册完成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申请号	注册日期	专用期限	核定类型
1		弘易广告	11131928	2014/02/28	10年	广告、电视广告、广告代理、广告空间出租、广告设计、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商业信息代理、商业管理顾问、演员的商业管理

2、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技术。

(二)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6,314,655.30	6,089,695.71	96.44
电子设备	3	705,633.02	176,796.06	25.05
运输工具	4	45,619.23	30,427.09	66.70
其他设备	5	53,069.65	31,490.28	59.34
合计	-	7,118,977.20	6,328,409.14	88.89

1、房屋及建筑物

(1)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办理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卖出方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抵押情况
----	-----	-----	-----------------------	------	------	------

1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8.29	办公用房	维昂是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1室	无
2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01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2室	无
3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3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3室	无
4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3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4室	无
5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9.3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5室	无
6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1.74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6室	无
7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49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7室	无
8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3.9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8室	无
9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06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09室	无
10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03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10室	无
11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4.46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11室	无
12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7.02	办公用房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4899号金融广场商务中心一期6号办公综合楼912室	无

经核查，公司购房款项已全额支付，契税已全额缴纳，房产证办理不存在障碍。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面积(m ²)	租金(元)	租赁期限	地址
----	-----	-----	----	---------------------	-------	------	----

1	弘易广告	刘红梅	商务办公	160	77,000.00	2015.03.22-2016.03.22	临沂市兰山区新华1路11号万阅城A座23楼2303
2	弘易广告	威海国际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商务办公	45	40,500.00	2014.12.18-2015.12.17	威海市海滨北路106A号威海国际商务大厦
3	弘易广告	刘永刚	商务办公	53.53	48,000.00	2014.11.01-2016.10.31	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屯路12号金长城数码大厦1516室
4	弘易广告	吴涛	商住	108	28,800.00	2014.10.15-2016.10.14	枣庄市薛城区光明花苑9号楼1单元202房
5	弘易广告	朱英武	商务办公	137.21	123,196.00	2015.06.01-2017.05.31	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118号德泰堂国际商务大厦10楼1006室
6	李延安 (公司员工)	王和军	商住	95	18,000.00	2014.09.08-2015.09.07	滨州市大成尚品2单元1303室(带车库)
7	张传海 (公司员工)	岳宗岭	商住	46	13,200.00	2015.04.19-2016.04.18	聊城市新东方国际公寓A座内,10层1006号房
8	王启明 (公司员工)	孙文各	商住	84	12,000.00	2015.03.15-2016.03.14	德州市开发区簸箕刘14号一单元402室

公司在潍坊、临沂、烟台、威海、淄博、滨州、枣庄、聊城、德州9个城市全面拓展物业资源网络，采取多渠道策略开发维护新老客户，因此，租赁房产主要为公司在除潍坊本部外的8个市区开展商务办公所用。

李延安、张传海、王启明三人均为弘易传媒员工，以个人名义为公司代签房屋租赁协议。公司已出具承诺，由三人代签的租赁协议期满后，将由公司统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由公司员工名义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的情形。

（三）公司的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101人，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依据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图示
专业结构	财务人员	5	4.95%	<p>■ 财务人员 ■ 管理人员 ■ 客服人员 ■ 销售人员 ■ 资源拓展</p>
	管理人员	15	14.85%	
	客服人员	5	4.95%	
	销售人员	42	41.58%	
	资源拓展	34	33.66%	
	合计	101	100.00%	
年龄	25岁以下	30	29.70%	<p>■ 25岁以下 ■ 25-29岁 ■ 30-34岁 ■ 35-40岁 ■ 40岁以上</p>
	25-29岁	42	41.58%	
	30-34岁	15	14.85%	
	35-40岁	8	7.92%	
	40岁以上	6	5.95%	
	合计	101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及以上学历	31	30.70%	<p>■ 本科及以上学历 ■ 专科 ■ 专科以下</p>
	专科	47	46.53%	
	专科以下	23	22.77%	
	合计	10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3名，分别为王英明、李大伟、张安栋。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王英明,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大伟,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6月,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8月在山东北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物业经理;2009年9月至2013年6月在弘易广告从事物业施工;2013年6月至今在弘易传媒任媒体资源部副总监。

张安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8年3月27日,大专学历。2010年8月至2014年8月在北京国建建筑装饰公司任项目主管、质检员;2014年9月至今在弘易传媒任媒体资源部副总监。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核心团队较为稳定。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英明	9,100,000	77.05
2	李大伟	-	-
3	张安栋	-	-
	合计	9,100,000	77.05

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由28名自然人于2015年6月共同出资181.00万元设立弘众投资(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81万股,占15.33%。其中,王英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27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弘众投资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英明	10.00	5.52
2	张安栋	6.00	3.31
3	李大伟	5.00	2.76
	合计	21.00	11.5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按最终客户所处行业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率(%)	收入	比率(%)	收入	比率(%)
医疗美容	2,594,187.36	23.26	2,154,438.53	11.22	188,004.00	1.41
汽车	2,867,825.59	25.72	5,324,956.42	27.73	6,761,767.59	50.62
金融	631,816.36	5.67	1,179,383.53	6.14	689,726.58	5.16
房地产	734,658.17	6.59	2,890,709.38	15.05	1,223,354.47	9.16
教育	317,864.96	2.85	193,229.00	1.01	79,297.83	0.59
其他	4,004,893.66	35.91	7,462,078.36	38.85	4,418,652.34	33.06
合计	11,151,246.10	100.00	19,204,795.22	100.00	13,359,002.81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潍坊	3,080,452.20	27.62	4,929,767.60	25.67	3,722,393.89	27.86
临沂	2,654,408.30	23.80	7,061,361.07	36.77	3,175,247.01	23.77
淄博	2,172,091.70	19.49	2,729,308.00	14.21	2,716,022.86	20.33
其他	3,244,293.90	29.09	4,484,358.55	23.35	3,745,339.05	28.04
合计	11,151,246.10	100.00	19,204,795.22	100.00	13,359,002.8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	------	------	---------	-------------

				(%)
1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1,736,119.17	15.57
2	临沂瑞丽美容医院	直接客户	712,173.90	6.39
3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直接客户	509,272.47	4.57
4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421,200.00	3.78
5	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340,775.00	3.06
合计			3,719,540.54	33.36

公司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3,550,925.47	18.49
2	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742,535.00	3.87
3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直接客户	676,845.45	3.52
4	济南高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640,800.00	3.34
5	潍坊玛丽妇产医院	直接客户	630,000.64	3.28
合计			6,241,106.56	32.50

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2,847,541.60	21.32
2	济南高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927,000.00	6.94
3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间接客户	520,000.00	3.89
4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间接客户（4A 公司）	400,000.00	2.99
5	临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客户	255,600.00	1.91
合计			4,950,141.60	37.05

2015年1-6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累计营业收入占

当期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33.36%、32.5%、37.05%。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本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6 月份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白云区太合泓泽工艺厂	画框采购	433,846.61	7.96
2	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电梯资源采购	122,400.00	2.25
3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93,060.00	1.71
4	济宁驰众广告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89,375.00	1.64
5	淄博宜腾商贸有限公司	电梯资源采购	75,350.00	1.38
合计			814,031.61	14.94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白云区太合泓泽工艺厂	画框采购	650,756.54	7.00
2	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电梯资源采购	244,800.00	2.63
3	济宁光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156,760.00	1.69
4	青岛悦动广告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81,120.00	0.87
5	济南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60,960.00	0.66
合计			1,194,396.54	12.85

公司 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与占比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广州白云区太合泓泽工艺厂	画框采购	674,657.64	10.54
2	上海豫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121,500.00	1.90
3	青岛悦动广告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108,290.00	1.69
4	济宁光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行外采	96,277.50	1.50
5	临沂现代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梯资源采购	80,854.17	1.26
合计			1,081,579.31	16.89

公司采购额分布合理，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未超过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2015年度1-6月份、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所占的比例分别为14.94%、12.85%、16.8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1、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业资源使用权的采购、媒体建设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以及对外地同行业广告发布服务的采购。

公司针对发生的采购合同金额及分布，界定重大业务合同标准为：同行业外地采购单笔金额20,000.00元以上；物业资源使用权采购单笔金额130,000.00元以上的业务合同。

在媒体建设材料和设备的采购方面，公司通常与常年建立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在采购执行过程中按照需求下达采购订单的方式对采购标的物的种类、数量进行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谈判进行不定期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情况。

公司签订的主要重大采购合同信息如下表列示：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期限	品名	金额（元）	合同类型	是否履行完毕
1	济宁驰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弘易广告	2014.12.13-2015.3.27	起亚汽车	38,100.00	同行外采	履行完毕
2	济宁驰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弘易广告	2015.5.16-2015.6.26	光明莫斯利安	22,500.00	同行外采	履行完毕
3	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弘易广告	2013.12.1-2015.11.30	西湖馨苑	177,600.00	物业租赁	正在履行
4	淄博宜腾商贸有限公司	弘易传媒	2015.8.1-2016.7.31	淄博世纪花园	163,900.00	物业租赁	正在履行
5	淄博宜腾商贸有限公司	弘易广告	2014.8.1-2015.7.31	淄博世纪花园	150,700.00	物业租赁	正在履行
6	淄博宜腾商贸有限公司	弘易广告	2013.8.1-2014.7.31	淄博世纪花园	148,500.00	物业租赁	履行完毕
7	廊坊荣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弘易广告	2013.12.1-2015.11.30	阿尔卡迪亚荣园	144,000.00	物业租赁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金额400,000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期限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临沂瑞丽美容医院	弘易广告	2014.11.15-2015.11.13	电梯平面媒体	1,560,000.00	正在履行
2	潍坊玛丽妇产医院	弘易传媒	2014.2.22-2015.1.23	电梯平面媒体	720,000.00	履行完毕
3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弘易传媒	2014.5.31-2015.5.2	电梯平面媒体	647,500.00	履行完毕
4	淄博美联臣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弘易广告	2015.3.14-2016.3.11	电梯平面媒体	629,150.00	正在履行
5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弘易传媒	2015.6.6-2016.5.6	电梯平面媒体	504,000.00	正在履行
6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弘易广告	2014.7.12-2015.6.5	电梯平面媒体	42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签订期限	品名	金额（元）	是否履行完毕
7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弘易广告	2013.9.14-2013.10.11	电梯平面媒体	40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金额（元）	签订时间
1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015.6.3-2016.6.2	2,000,000.00	2015.6.2
2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2015.6.8-2016.6.7	2,000,000.00	2015.6.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广告行业中一家专业从事电梯楼宇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的媒介服务运营商，户外媒体资源网络覆盖潍坊、临沂、烟台、威海、淄博、滨州、枣庄、聊城、德州等 9 个城市，在山东省内电梯平面媒体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已与全省各地区一千六百余家物业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拥有近五万部电梯广告版位资源，为全省、区域性大客户及 4A 广告公司提供长时间、高频次、精准覆盖目标消费群体的电梯楼宇广告发布服务。

公司通过积极开发维护新老客户及与 4A 广告公司接洽获得订单的方式开拓业务，收入来源是通过楼宇广告的投放来收取的广告发布服务费。

（一）经营模式

公司立足山东，建立和完善楼宇广告发布网络，根据各城市的高层楼宇资源状况，经过市场调研，制定楼宇资源拓展计划。通过与物业公司进行洽谈，以租赁方式获取楼宇电梯空间广告的独家发布权，完成媒体资源网络的搭建。采购完成后以销售中心为主导，利用公司规模及品牌优势针对本地客户、全省、区域性大客户进行推广，并积极与 4A 广告公司洽谈合作以获得订单。逐步在各地市场形成区域性、网络化的点位覆盖。

公司注重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全方面的广告发布服务。公司提供从广告投放方案的制定，到广告制作和发布，再到提供监测报告，以及后期售后服务措施跟

踪的一站式广告发布服务，以提高客户满意度，提升品牌美誉度。

公司最终以楼宇广告投放的完成来实现收入和利润。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业资源使用权的采购、媒体建设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以及对外地同行业广告发布服务的采购。

公司设有独立的资源采购部门，负责物业资源使用权的采购工作。具体内容是对当地楼宇物业情况进行调研，对电梯资源的数量、位置、物业周边环境进行重点跟进，判断物业媒体资源的使用价值。在充分考虑媒体资源项目广告实施和推广的可行性基础上，做出采购决策。通过与物业相关负责人进行业务洽谈的方式，与物业方或相关企事业单位签订媒体资源使用合同，获取媒体资源使用权，物业资源版位租金按照和物业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执行。

媒体建设材料和设备主要包括广告框架和液晶广告机两种。在广告框架采购方面，公司和固定供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供货商根据公司个性化需求，提供相应的广告框架。液晶广告机方面，公司根据媒体资源安装的实际条件出发，从不同厂商采购适应实际需求的不同规格、款式的广告机，以实现媒体资源安装后的美观度和实效性。

采购同行业运营商的楼宇广告发布服务。公司依靠在全省范围搭建的媒体资源网络，与多个行业的大客户建立长久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针对在全省范围投放楼宇广告的跨区域客户，公司在尚未覆盖分支机构的山东省内 8 个地市采购同行业运营商的发布服务。因公司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品牌优势，公司在采购外地同行广告服务方面，具有定价主导性。

（三）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拓宽客户渠道，包括 1、主动拜访客户。销售人员通过外勤拜访的形式，联系客户推介公司的媒体资源，促成交易合作。2、来电接洽。公司借助自身媒体的空余点位进行公司品牌业务推广，潜在客户进行来电咨询，公司相应地区的销售人员与客户联络沟通并定期回访以促成合作。3、老客户续签。与已经合作的客户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关系，依靠持续、优质的服务获得客

户的认可，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的粘性。4、客户介绍。老客户对公司的服务满意，认可公司的广告模式，转介绍新客户促成合作。5、与 4A 广告公司合作。4A 广告公司会在全国范围内获取大客户的广告投放订单，大客户多采用综合性广告投放方案，如在全国范围内同时发布电视广告、纸媒广告、网络广告、楼宇广告。公司通过与 4A 广告公司合作获取大客户订单，发挥公司在山东省内楼宇广告发布平台的媒介规模优势，为 4A 广告公司承接的大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楼宇广告发布方案。

作为销售驱动型公司，公司建立了以业务开展为核心的销售团队架构，由媒体销售部负责把握销售动向、制定销售政策、统筹销售计划、组织销售考核。各地市场上，由销售负责人主导统筹协调各项工作。销售人员在销售过程中注重对客户需求的挖掘，开发重点锁定的客户，根据客户的产品行业类型、特点及投放需求，合理选择媒体投放规模和投放形式，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媒体投放方案的完成，强化媒体推广效果，达到客户的预期，不断提升公司在这些客户中的广告预算占比。

公司将加强绩效管理过程，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不断完善的人力资源体系将进一步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使公司持续保持快速成长状态。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楼宇广告投放服务实现盈利。公司的收入主要是来自直接客户和与 4A 广告公司合作获得订单收入。公司成本主要是媒体采购的租赁费、媒体建设费用、外部媒体资源采购费用以及人工和管理成本等。公司通过获取收入和成本的差价实现盈利。

公司与传统户外广告发布媒介之间将会产生较强的互补与协同效应。公司将在不断提升品牌管理、资源整合实力的基础上，完成“广告主-广告-发布媒介”产业链的前端延展，最终实现公司长久稳定的发展和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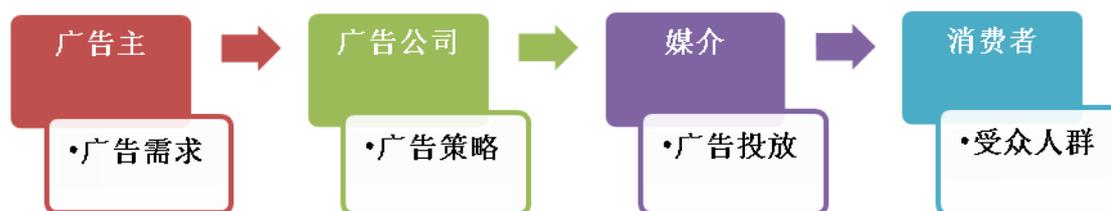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梯楼宇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的媒介服务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72 商业服务业”，具体细分为“L7240 广告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1月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一级行业“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二级行业“1313 媒体”——三级行业“131310 媒体”中的四级行业“13131010 广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门类“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大类“72 商务服务业”中类“724 广告业”中的小类“7240”广告业。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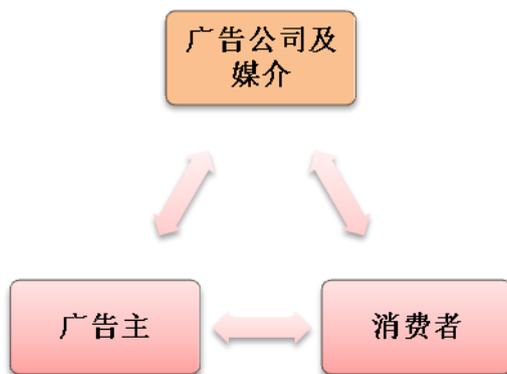
1、行业概况

广告行业一般分为狭义广告行业和广义的广告行业。狭义的广告行业由从事广告制作、广告代理以及相关广告服务活动的广告公司构成。广义的广告行业则是把广告活动作为一个市场的主要核心变量，围绕广告活动展开的广告生产、制作、广告的消费以及其他经济活动所构成的市场，即广告市场。典型的广告行业链条如下图所示，主要涉及四个主体：广告主、广告公司、媒介和消费者。



典型的广告产业链是从广告主的诉求出发，通过第三方公司来完成广告创意的设计和媒介的购买及发布，从而通过媒体上的投放实现目标受众向消费者的转化。但是，在媒体形式不断演化、受众人群强调自我意识和参与的时代，广告主的营销行为已经不仅是以完成媒体硬性广告投放为目的，而是成为一种由多渠道

媒介协同、多种推广内容并行以最终实现受众和广告主之间的直接互动为旨的活动，为产品的提供者与需求者建立联系，第三方代理公司如广告发布公司、户外广告公司等媒介作为沟通广告主和消费者的桥梁和纽带，在功能上出现细化，每一个市场参与者都需要顺应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调整。新兴广告行业链条如下：



电视、广播、报纸和杂志一般统称为四大传统传播媒体。除此之外，一切可以成为信息传播的物质或工具都可以作为广告媒体，如：路牌、交通工具、霓虹灯、橱窗、商品陈列、建筑物、气球、电话、包装等。

传播媒体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其本身具有在现有物质基础上不断被开发、发现和利用的过程，因此新媒体不断涌现。广告按照其传播的媒介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几类：

种类	优点	缺陷
电视广告	集声音、形象、音乐于一体，是当今广告媒体中最重要的，它的覆盖面广，影响力深，及时迅速，感染力强。	传播的信息转瞬即逝，不宜保留，费用投入高。
广播广告	信息传播及时、迅速，通过语言和音响效果表达广告的效果，可以给听众一个清晰的印象。	转瞬即逝，不易保存；此外，仅仅用声音说明和介绍产品，往往缺乏直观性，容易造成曲解。
报纸广告	能详细阐述产品特点，读者稳定，对信息的传递及时，能够给顾客留下深刻的印象，能够长期保存，形成重复的传播效果。	发行量少，读者人群相对较少，目前受网络冲击较大；报纸本身的发行范围和阅读对象有很大差异。
杂志广告	有明确的宣传对象，印刷精致，善于表达产品的质地，杂	一般周期长，时效性差，制作的成本比较高。

	志还可以长期保存,提高了重复阅读率	
户外广告	只管表现产品或企业形象,展示时间长,表现手段灵活,费用相对较低。	受地点限制,除液晶显示广告外,框架式静态户外广告时效性较差。
网络广告	覆盖范围广、费用低廉,具备多媒体的动感、发布迅速、互动性强。	效果评价相对困难、媒体资源分散。

根据CTR媒介智讯针对2014年广告主的调查,若以百分制来计算,广告主对媒体看法基本保持稳定,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纸在帮助提升品牌形象上有较大优势,而新兴互联网媒体在与广告受众的互动性、自我传播性及灵活创意性方面则有绝对优势。

					
帮助提升品牌形象	91	35	71	32	75
广泛覆盖能力	84	5	50	36	24
积累大数据提供优化反馈	24	56	10	10	10
销售转化能力	23	32	25	13	5
精准投放	12	53	6	23	29
互动性	13	69	14	25	11
创意的灵活性	6	50	15	12	26

数据来源:CTR媒介智讯

2、广告行业现状

2014年,中国国民经济继续增长,GDP同比累计增加7.35%,达636462.7亿元人民币。全球广告市场进入慢增长阶段,根据wind资讯提供的最新数据,相比2010年全球广告收入同比10.1%的增长率,2014年全球广告收入同比增长仅为2.2%;在中国广告市场,2014年广告市场收入总金额较2013年增长2.2%,增速放缓;大客户呈现饱和状态,亿元广告费用客户数量稳定,2012年至2014

年亿元广告客户数量分别为 776 个、755 个及 707 个；大广告主处于广告策略调整期，2014 年广告投入前十大客户企业较 2013 年广告同比减少 4%；广告主在新兴媒体投放的增长更高。

根据 CTR 媒介智讯提供的最新数据，回顾 2014 年中国广告市场各大品类的投放情况，传统行业对广告业的推动力发生变化，大型支柱行业降幅扩大，部分行业增速放缓。以饮料、食品为代表品类，2014 年广告花费同比增幅为 2% 及 1.5%，其中，饮料行业 2013 年同比增幅高达 22.4%，较 2012 年同比 12.4% 的增长率有显著提升。与此同时，目标受众细分行业则逐渐减少在传统媒体上的投放，此趋势在金融、邮电通信、电脑及自动化办公行业表现得最为突出。2012 年在传统媒体上的广告投放量同比增长至少还有 1.9% 的电脑及自动化办公行业，在 2013 年则呈现出 37.9% 的降幅。这种现象表明传统媒体对以电脑及电动化办公为代表的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吸引力越来越小。究其原因，主要是以手机、电脑为代表的高科技含量电子产品的消费市场不断细分带来目标受众的分化，而以电视、报纸、电台为代表的大众传播媒介难以满足广告主对精准人群投放的诉求。于是，广告主在有限的营销预算之下，其媒介计划从强调大规模覆盖的传统媒体，现已转向更加精准的新兴户外媒体或互联网媒体。

总体来看，2014 年各媒介广告收入同比增幅差异较大。影院视频以 62.3% 的增幅位居首位，互联网广告以 36.5% 的增长紧随其后。商务楼宇广告、电台、传统户外位于第二梯队，同比增幅为 25.6%、10.6%、0.5%。而平面媒体媒介则一直呈现出广告量萎缩的局面，报纸收入同比减少 18.3%，杂志减少 10.2%。

梯队	媒介	收入增幅
第一梯队	影院视频	62.3%
	互联网	36.5%
第二梯队	商务楼宇广告	25.6%
	电台	10.6%
	传统户外	0.5%
第三梯队	杂志	-10.20%
	报纸	-18.30%

数据来源：CTR 媒介智讯 wind 资讯

3、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1）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广告行业实行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①国家工商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我国广告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广告发布活动和广告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广告发布活动管理主要包括制定、执行、监测广告发布标准，查处违法广告；广告经营活动管理包括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等；此外，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还承担指导广告行业发展的职能。

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还有其他部门在规范广告行业的工作中发挥重要的行政监管作用。比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管，农业行政部门对农药、兽药广告的监管等。

③中国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广告协会成立于1983年12月，是我国广告行业的自律组织，是联系政府广告行政管理机构与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桥梁和纽带。其主要职能是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指导下，按照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对行业进行指导、协调、服务、监督。

中国商务广告协会成立于1981年，是除中国广告协会外的另一行业自律组织，也是我国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广告行业组织。其编辑出版的《国际广告》、《中国广告作品年鉴》是业内权威刊物，每年由此两大刊物发布的《中国大广告公司基本情况调查》和“中国广告公司创作实力50强”，是行业内的权威参考资料。

中国4A协会成立于2005年12月，由中国商务广告协会发起，是在国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外资及本土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共同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也是中国广告代理商的高端组合。其宗旨是通过举办培训与各种相关活动，加强本土企业

与国外同行间的合作与交流，建立规范的广告经营秩序，抵制不正当竞争，推进中国广告业逐步向符合国际惯例的广告代理制迈进。

(2) 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15年4月24日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2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7年5月1日
3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7年1月1日
4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年1月1日
5	《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 (2006年修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6年7月1日

(3) 行业政策文件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政策导向
1	《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	2012/2/15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培育骨干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文化产业分工协作体系。
2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2/23	改造提升演艺、娱乐、文化旅游、工艺美术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动漫、游戏、网络文化、数字文化服务等极具活力和潜力的新兴文化产业，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以重点行业的快速发展实现倍增目标，形成各行业百花齐放、共同繁荣的良好局面，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
3	《广告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5/29	广告是引导消费、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积极推动力量；是企业塑造品牌，开拓市场，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有力工具。大力发展广告业是提升品牌影响力、加速民族品牌国际化进程的重要手段，是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有效途径。
4	《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8/18	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强化互联网思维，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

4、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楼宇广告发布的媒介公司,属于户外广告行业中的细分行业,是广告行业在社会专业化分工的过程中产生的,在广告产业链条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枢纽作用,使得原本发散的广告信息变得集中并可通过公司特定的渠道网络传递到广告受众方,提升广告的效果。媒介公司与上下游之间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1) 媒介公司与物业资源的关系

媒介公司与上游的物业资源相关性极强。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准确的市场定位,经过对受众人群和周边环境的分析与调研,搭建的物业资源网络覆盖全省17个市区。上游的物业资源丰富,以住宅、写字楼、商圈为主,供应充足稳定,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张创造了有利环境。

(2) 媒介公司与广告发布客户的关系

广告客户作为公司业务的直接下游,其需求促进了媒介公司的发展,两者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媒介公司在广告市场的产业链中处于中介地位,为广告客户提供个性化广告营销传播服务。公司广告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区域客户,指在特定区域发布楼宇广告的客户;另一类为通过与4A广告公司合作获得的客户订单,帮助客户跨区域实现广告的同时投放。一方面,公司与广告客户建立广告代理关系,帮助广告主进行市场调查,确定广告目标,依据计划进行广告发布;另一方面,广告客户通过媒介分析与选择,购买公司楼宇媒体版位和时段发布广告,为广告主将广告信息向广大消费者进行传递,最终实现广告目标。

5、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广告行业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是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周期性剧烈波动不明显,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

广告行业收入分布具有季节性。广告行业收入的年内分布情况取决于广告主广告投放的变动,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①投放广告产品本身销售的季节性因素影响，除持续性销售的产品外，其他产品都会在销售旺季到来前的一段时间开始大规模投放；

②节假日促销的影响，国庆和春节前的一段时间开始大规模投放，春节后1-2月为淡季。

其他影响广告行业收入分布的因素包括：①重大突发事件影响，例如地震、台风、政治动乱等突发性事件导致广告投放量减少；②其他影响因素，例如奥运会的举办、国庆阅兵仪式的举办等重大事件。

广告具有很强的区域性，与区域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经济发达地区广告受众消费能力较强，当地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和经营收入相应较多。目前，华北、华东、华南地区的广告投放占全国总量的80%，东北、华中、西北、西南等地区的广告投放量则占全国总量的20%左右。如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和经济发达省份江苏、浙江、广东等省的广告经营单位数量及广告经营收入占全国的一半，但随着广告竞争加剧，一线城市市场已趋于饱和，中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广告行业很快将向二、三线城市辐射发展。

6、行业进入壁垒

广告业属于第三产业，广告公司在初创时期所需投资一般比较少。尤其对于中小型制作、影视创作和设计等类型的广告公司来说，其市场进入门槛低、退出障碍小，参与竞争者众多，市场同质化程度很高。而对于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来说，其市场壁垒则较高。具体而言：

（1）专业人才的限制

广告产业属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产业。广告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品牌规划与策划、广告策划、创意与设计、市场研究、媒介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等品牌整合营销传播的运营均需较高素质的人才方可胜任。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广告业取得了一定成就，培养了一批专业广告人才；同时，在与国际4A广告公司的竞争合作中，本土大型综合服务类广告公司在媒介代理和品牌管理等方面拥有了较为雄厚的技术积淀。但是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广告业对人才需求的增长速度远高于人才的培养速度；而且，随着广告业

的持续发展和新技术的深入应用，广告公司对人才的创新性、创意水平和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要求也越发提高，广告专业人才的缺乏成为限制广告公司发展的一大瓶颈。特别是那些在实际操作方面有多年工作经验，既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又对广告主所在行业具有较深理解的人才在广告业尤为稀缺。

（2）品牌与合作认同

广告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不仅积累了行业经验、储备了相应的广告人才、掌握了大量的媒体资讯和专业技能，而且还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结合公司的服务质量及对外形象，树立了特有的品牌形象。大型客户特别是世界500强及国内著名公司，选择广告代理商的条件苛刻，要求广告代理商有健全的服务网点、高效的运作系统、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的实战案例、良好的品牌声誉、高水平的服务团队以及系统的服务支持。而新成立的广告公司并不具备上述条件，综合能力欠缺，因而很难得到这类客户的认同，即使达成合作也难以长久。

（3）资金规模

广告业是一个资金密集型行业，媒介代理业务对广告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限制了广告公司凭借有限的资金来拓展业务规模的空间和速度；同时，优质广告资源的开拓对前期的预付资金要求也较高。

大型综合性广告公司要实现精准营销，服务好大型企业，必须对其品牌战略、广告策划、媒介策略有科学的量化分析作为支撑。而科学的量化分析是建立在庞大的、及时更新的市场数据库、媒介数据库基础上的。为此，广告公司每年须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各类广告策划、媒介投放数据资料的购买或更新。此外，在媒介代理业务中，媒介通常要求定期集中结算或提前支付采购款，而广告主一般是在媒介投放后，确认了发布的样报与播放证明后才支付全部媒介投放费用。因而，广告公司通常需要保持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用以集中结算支付或垫付媒介采购款，以及数据库的购买、更新。

（二）市场规模

1996年中国广告市场在全球的排名为第15位，2007年上升为第5位，受宏观经济平稳运行、国民经济和内需持续增长的影响，我国广告市场经历30余年

的高速发展已初具规模，在上下游行业良性互动的局面下，广告公司也得到了更宽广的发展空间。

中国广告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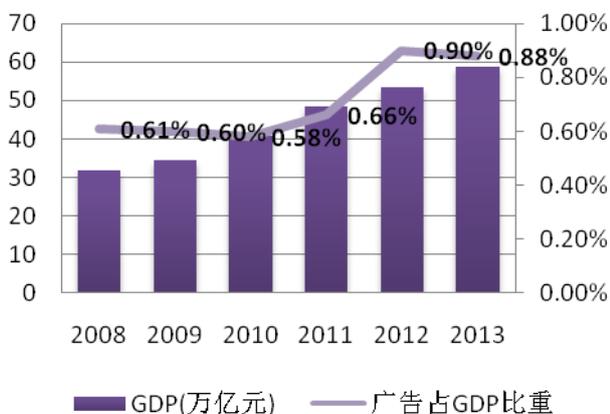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2010年至2014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分别为2341亿元、3125亿元、4698亿元、5020亿元和5130亿元，过去五年的年复合增长率在16.98%，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广告市场。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公布的数据，2013年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的单位数量和广告从业人员数量继续维持高速发展的态势，达到44.5万家和262.2万人，相较于2012年分别增长了17.89%和20.4%。对比1981年1.2亿元的广告经营额，增加了4000余倍，年均增长速度远超同期GDP的增长比率。

2008-2013年中国广告市场占GDP比重

2006-2013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恩格尔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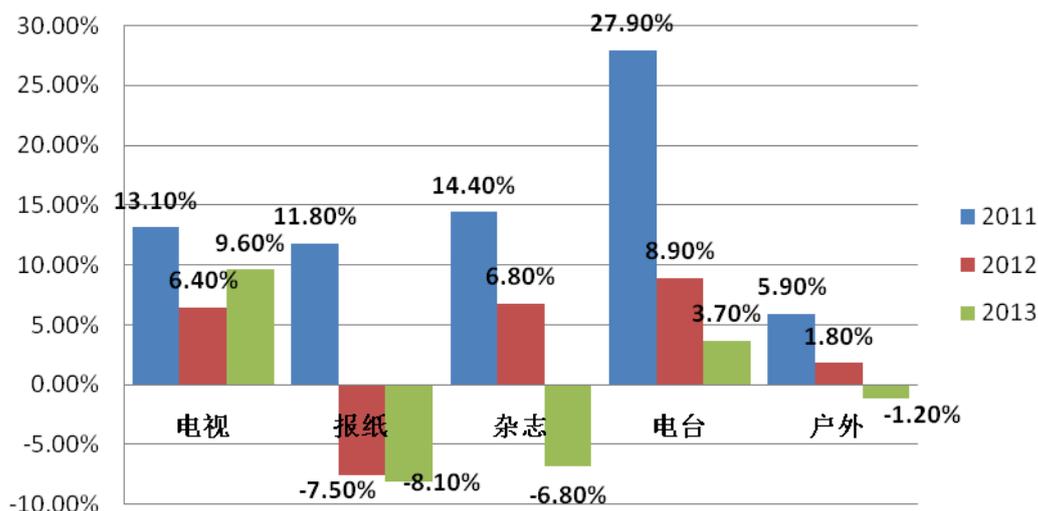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国家工商总局

中国广告行业虽然发展迅速并形成了一定规模，但市场空间仍然非常巨大。

2013 年我国整个广告市场规模为 5020 亿元，同比增长 6.85%，占 GDP 的比重 0.88%，比例尚不足 1%，低于全球平均水平和其他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而在美国等发达国家成熟的广告市场中，广告市场规模占 GDP 的比例在 2% 以上。2013 年中国 GDP 增长率为 7.7%，2014 年增长率为 7.4%。随着中国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 GDP 增速维持在 7% 上下将成为常态。整体看 GDP 增长较为平稳，保持在合理区间。

就人均广告支出而言，我国人均广告支出较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提高，恩格尔系数下降，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升，进而逐年增加人均广告支出。

各媒体2011-2013年广告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CTR 媒介智讯

当今时代的媒介环境已经进入多屏时期，电视、网络视频、移动视频、户外新媒体等主流媒介构成的大视频时代，说明户外媒体与其他媒体进行更好的协同、联合传播，是户外媒体广告提高精准度、扩张影响力的关键因素，亦是接下来的趋势。此外，未来的户外媒体广告将通过技术的创新和创意的突破收到更加精准的传播效果，而增加户外媒体广告与消费者的互动，提升户外媒体广告传播的精准度，将成为 2015 年青睐户外媒体广告主的重点要求内容。

从各个媒体 2011 年至 2013 年广告增长趋势来看，电视媒体依旧占据着整个广告市场的最大份额，占比略有下滑，但短期内地位无法撼动，且仍保持着强劲

势头并带动整个广告市场的持续向前发展。数字化时代的今天，使得平面媒体广告在年轻人那里逐渐丧失吸引力，市场份额逐年下降。广播作为传统媒体在其他新兴媒体的冲击下依然坚守住原有份额，得益于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和交通拥堵造成的等待时间延长。随着网络在人们日常生活的依赖性增强，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增长迅猛，增速继续领跑广告市场。中国户外广告市场保持稳健增长，增速仅次于网络广告市场。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广告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呈正相关关系。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广告行业带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期时，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增加，企业营销及广告投入力度势必进一步加大，拓宽广告行业的市场规模；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期时，相关产业发展放缓，国民收入减少进而导致消费减少，广告主压缩广告预算，广告投放缩减，广告市场受到负面冲击。

2、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广告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密集、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高管团队自 2007 年开始进入楼宇广告媒介发布市场，历经八年展业，是中国最早一批从事楼宇广告发布的专业人士，在实际操作方面积累多年工作经验，熟悉广告服务环节的各项业务，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日趋激烈，增加了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成立弘众投资作为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为 28 名业务骨干进行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在收益分配、职务提升等方面向核心人员倾斜，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四）影响本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对广告行业的支持与推动

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发布，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广告创意、广告策划、广告设计、广告制作”列为鼓励类，这是广告业第一次享受国家鼓励类政策，为广告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依据；上海市工商局和上海市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广告业发展指导意见》，提出力争到 2015 年将上海建设成为亚太地区的广告创意设计中心、广告资源交易中心、广告人才培育中心、广告科技创新高地；国家工商总局和北京市政府签署《推动首都广告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将建设国家级广告业示范区；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明确指出文化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广告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成为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行业。一系列的利好措施都促进了广告业自身的发展，加上外界对广告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关注，将带动广告投放量的持续增长。

（2）新媒体技术的推动

我国广告业科技进步日新月异，新兴广告媒体如 APP 手机客户端、二维码、IP 电视、移动数字电视、网络广播、网络电视等层出不穷，蓬勃发展，广告业的发展空间被极大拓宽。新兴媒体的发展及创新依赖于数字技术的进步，数字技术是广告网络媒介融合的基础，是数字视频媒体广告价值提升的必要条件。数字技术和网络传输技术的革命性发展，带来了信息量和传播渠道的急剧增加，未来触发式动态媒体播放技术、异形 LED 技术、LED 显示屏扩展设备自动化控制技术、触摸式体感互动技术等在新媒体中的应用将极大提高广告信息的传播效果。

（3）品牌意识的提升

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的过渡离不开自主品牌的塑造。企业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特别是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同样离不开自主品牌的塑造。而自主品牌的塑造又离不开广告创意策划的参与。广告公司通过对品牌规划与策划、广告策划、广告创意与设计、市场研究、媒介

研究、媒介策划、媒介排期与媒介购买、品牌整合传播的运营等多种广告手段的运用，可大幅提高品牌与产品的附加值，创造出自主品牌的竞争优势。可以预见，随着品牌观念的深入人心，广告必将越来越引起人们、特别是企业家们的重视，广告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广告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客户投放广告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产品实现销售和品牌价值积累，而最终产品销售情况由市场的消费能力决定。因此，宏观经济通过影响人们的收入水平直接影响其购买力，从而导致广告业的投放需求变化。

2013 年中国整体经济运行仍处于缓增长阶段，全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为 7.7%。受整体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中国快速消费品市场增长也处于疲软阶段，据凯度消费者指数对全国 4 万户城市家庭购买行为连续性监测数据表明，快消品市场 2013 年全年销售额增长了 7.4%。因此，广告行业也受到相应影响，中国广告市场 2013 年同比增幅为 6.4%，基本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情况保持一致。

(2) 经营规模扩张需要资金支持，国际资本进入对本土市场造成较大冲击

广告行业要达到预期的服务效果，需面向广大的受众进行传播，因此必须拓展其媒体网络的覆盖范围，方能提升媒介价值实现规模效应。媒体价值随着用户习惯的变化而变化，用户决定广告价值。追求效果，提高广告投放的投资回报率是广告主的永恒追求。而在媒体网络的扩张过程中，多渠道媒介发布体系的构建，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规模不足成为制约行业发展的因素之一。

相比之下，自 2005 年 12 月 10 日起我国允许设立外资独资广告公司后，广告市场全面开放，广告业市场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外资广告公司凭借雄厚资本与专业优势通过控股、收购等各种方式快速扩张，整合多渠道媒介发布网络，从而满足客户大规模投放额需求，给我国广告企业带来了较大冲击，尤其是给业务单一的中小广告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生存压力。

(3) 消费市场分化

我国消费市场呈现进一步细分的发展趋势，大众、分众、小众、碎片化的市场杂糅。在这种情况下，传统市场研究中抽样的科学性和代表性不断被削弱，捕捉目标消费者越来越不容易，操作难度越来越高，日益需要数据库营销、精准化传播、细分化管理，这对传统的粗放型、单一型的本土广告传播模式提出了挑战。

（4）广告行业需要树立公信力

目前，我国广告业还不够成熟，行业集中度不高，从业公司与人员的素质与专业水准还存在参差不齐的状况。一些作为广告主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存在着炒作意识，虚假违法广告在一些保健品、医疗等行业还比较突出。这严重影响了广告行业的公信力，广告行业的竞争秩序还有待规范。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广告法》，将于201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新《广告法》禁止在大众传媒和公共场所发布烟草广告，同时加大对虚假广告的处罚力度，此外，增加保健食品广告、大众传媒广告等规定，将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广告的夸大宣传，增加广告公信力。

（五）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市场竞争状况

广告行业是一个极具创新性的行业，能否把握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及时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服务是影响一个广告公司能否快于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近年来，伴随着国民经济稳定增长，中国城市化进程加快。高层住宅小区、写字楼呈爆发式增长，楼宇资源的丰富促进了媒介发布资源的优化，充裕了广告传播的手段，为楼宇广告媒介的业务规模和领域的扩张创造了有利环境。

就目前来看，首先进入楼宇广告发布媒介市场的运营商掌握了较多优质资源，相对后期进入该行业的竞争者具备“先天优势”，这一特征加大了行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就山东省内而言，济南、青岛这两个城市起步较早，伴随着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趋势，物业资源已经趋向饱和，成本也不断攀升，济南、青岛都有3-4家楼宇广告媒介发布运营商，市场格局较为稳定。因此，拓展二三线城市的物业资源规模将成为新的楼宇广告媒介发展趋势。

公司在潍坊、烟台、临沂、威海、淄博、滨州、枣庄、聊城、德州等9个城

市建立了稳定的物业资源网络，具备规模优势。其他城市如东营、泰安、菏泽、莱芜、日照等城市属于地方公司自营，但这些公司尚未形成跨区域拓展客户的市场格局。公司与该地区公司是合作关系，每年都会根据公司客户需求采购其物业资源，为全国性大客户提供楼宇广告发布服务。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产品
1	烟台精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山东烟台	100.00	在烟台兼有电梯平面框架、液晶广告机业务。
2	威海北山广告有限公司	山东威海	30.00	在威海市场，主要从事电梯平面框架广告。
3	淄博广联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淄博	50.00	在淄博市场，电梯平面框架广告，也有小部分液晶广告机。

(六) 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规模优势与品牌优势

在物业资源拓展方面，公司是山东省内跨区域较多的楼宇广告发布公司，是山东省内为数不多的有能力进行全省联动、实现广告同时异地上刊的楼宇广告发布公司。公司物业资源网络覆盖潍坊、临沂、烟台、威海、淄博、滨州、枣庄、聊城、德州等9个城市，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在潍坊、滨州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垄断性的资源优势；其他地区市场占有率均超过一半。公司通过与物业公司签订排他性租赁协议，升级存量物业、增加营运网点和开发新资源的形式不断开发完善物业资源，保证了物业资源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扩大媒介代理市场，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在品牌建设方面，经过多年的累积沉淀，公司拥有丰富的楼宇广告运作经验，以自身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媒体宣传效应、专业的服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广告发布方案。随着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销售额逐年增加，在继续伴随存量客户，协助其实现市场开拓的同时，积极与4A广告公司开展合作，结合公司的服务质量及对外形象，建立了良好的信誉，积累覆盖了诸多行业、规模、性质的客户群体，拥有显著的品牌优势。

（2）专注楼宇广告发布领域，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公司于 2007 年进入楼宇广告发布市场，是山东省楼宇广告发布媒介的开拓者。公司扎根本地市场，专注于楼宇电梯广告发布，精耕细作这一细分市场，随着客户需求的提升而不断进步，具有行业领先优势。

楼宇广告的物业资源包括写字楼、住宅、商场三大阵地，框架平面媒体具有明显的投放的价值。一方面，与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相比，楼宇广告的投放费用相对较低，让客户更容易接受；另一方面楼宇广告特别是电梯平面广告由于其封闭的空间内，具有强制被动收视和重复记忆的作用，因此其广告实际效果要远远强于其他媒体形式。

电梯平面媒体简约高效、全天 24 小时站岗，长时间、高频次、重复接触目标消费群体有效到达率高达 95% 以上。具有以下五大特性条件优势：

①分众性：电梯媒体的覆盖群体基本为都市中、高收入人群，其文化层次高，社会影响大，消费能力强，引领消费的主流。

②持续性：全天候 24 小时站岗，受众覆盖广，零距离锁定受众群体。电梯平面广告视觉冲击力效果强，无其它广告干扰，有效抢占终端市场，真正达到广告投资 100% 有效利用。

③互补性：电梯媒体是动态受众群体与静态广告内容有机结合，弥补了现有主打媒体电视和报纸的缺乏，最大限度地发挥广告信息全方位的传达效应。

④高频性：电梯受众群体每天都要数次接触电梯，同时接触该媒体广告，其反复阅读的频率十分高，可以协助企业打阵地战，做产品促销。

⑤强制性：写字楼和商住楼中，常驻用平均使用电梯数量为 2 次，另外还有一定量的访客，乘坐电梯时由于空间狭小，广告是唯一吸引眼球的抚慰物，阅读具有强制性。

（3）较强的盈利能力，高凝聚力的专业管理团队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体现了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健经营理念和掌控业务的能力，为公司业务的扩张提供了保障。公司目前所提供服务的毛利率较高，具有较强的

盈利能力。

公司团队是中国最早一批从事楼宇广告的专业人士，拥有多年从事楼宇广告运作经验，团队有较强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公司团结、高效、执着、专业的企业文化，全方位的服务团队，以及成熟的发布管理系统及完善的售后服务，支撑了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在培养下一代核心团队方面，公司定期组织专业员工培训，有计划、有重点、有步骤的培养和开发新员工。公司通过榜样、故事、手册、会议等多种途径，邀请员工共同参与企业文化的建设，深入理解公司核心价值观，不断扩充媒体资源拓展及销售人才，扩充公司人才库。

2、竞争劣势

资本金不足是阻碍公司发展的主要障碍。公司在物业资源的开拓和购买上投入较多资源，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前期发展中以依靠自有资金为主。

公司的物业资源总量虽在省内同行业中具有规模优势，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增长期，对优质物业资源的抢夺决定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潜在盈利能力的提升。今后，在全省 17 个市区建立完整的物业资源布局是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因此，支撑业务拓展、团队建设及建立持续品牌影响力均需要资金的进一步注入和支撑。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展业经营，公司随着客户需求的提升而不断进步，适时调整经营战略，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和其他营销传播专业服务，公司正在完成从一个单一楼宇广告发布媒介向一个有影响力的品牌推广综合类服务商的转变和升级。未来，公司计划以资本为纽带，实现横向扩张和纵向延伸双轮驱动。

一方面公司着眼于横向扩张，把握时机，拓展媒体资源布局的城市和规模。一是争取尽快完成全省 17 地市的电梯平面媒体资源布局；二是在已经进入的省内 9 个地市，进一步巩固在优势市场的优势地位，保持对优质媒体资源的绝对占有；加快拓展弱势市场的媒体和客户资源，争取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另一方面，公司着眼于纵向延伸，融入“互联网+”概念，利用楼宇广告的传播优势，打造社区 O2O 生活服务平台。该项目已经着手实施，优先从市场条件比较成熟的城市展开，成熟后立即复制推向全省。计划利用 2-3 年的时间，在全省范围内建成“生活圈”社区 O2O 交易服务平台，全面覆盖各地市主要商圈、成熟社区、写字楼等重点物业，全方位传达相关消费信息。

另外，为给客户提供更加丰富、有效的投放渠道，公司计划搭建新的高端媒体覆盖网络平台，促进客户价值的提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的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书面决定。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通过召开股东会的形式，就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规范运作。。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对关于章程的制度、董事和监事选举、公司主要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重大事项。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同时，对于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有 1 名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设立了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经理的日常

工作。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运行。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责。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均出席历次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实施了有效监督。

4、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推动公司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具备切实的监督能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忠实履行勤勉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弘易传媒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以及《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三会一层”的决策、执行、监督活动予以规范，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拥有对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分红、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收购处置、对外担保等方面拥有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活动也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关联方对于交易事项要回避表决，交易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述权责的分工和制衡完善了公司的治理，从而极大的保护了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障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按照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亦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履行公司职务时，若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就股权转让、增资和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3、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治理机制的良好运行尚需时间检验。今后，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定期培训，不断深化管理层法人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7月，弘易广告住所由“潍坊出口加工区规划支路一号蓝领一期办公楼（配套区内）B区219A室”变更为“潍坊出口加工区规划路以南、高新三路以东1号楼316室（配套区）”，在工商局变更后，未及时在税务局做住所变更，2013年9月10日，被潍坊市地方税务局综合保税区分局处以100元罚款。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按规定补办了相关审批手续及缴纳了罚款。公司在2015年9月14日完成了股份制改造后，相应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类似情形的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声明与承诺，保证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并声明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一）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弘易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和负债。与本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

用权。

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所有和使用。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合法拥有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本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

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采购、业务部门和媒体销售渠道；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王明英、聂丽控制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1	弘众投资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广告项目进行投资	181.00	100.00
2	巴马食品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限至2016年6月7日）。	200.00	2.00
3	弘京投资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提供担保服务（不含融资性担保）；投资咨询服务（不含信用卡咨询、金融咨询、资金借贷咨询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0	100.00
4	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制造、销售：声学与多媒体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50.00	0.00
5	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交	30.00	86.67

		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	--	-------------	--

注：弘众投资，基本情况详见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巴马食品，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0 万元，王英明认缴出资额 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0%。

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主营声学与多媒体产品。王英明与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5.00% 的股权转让给潍坊歌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安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

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目前，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正处于注销公告过程中，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晨报上发布注销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 年 8 月 15 日，成立清算组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备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序号	被投资公司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出资金额（万元）	控制或投资比例（%）
1	丽京贸易	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电子产品、日用品、建材、汽车配件、水处理设备、非金属制品、五金交电、棉麻制品、农副产品（不含种子）、机械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0.00
2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	10.00	80.00

	项目除外)		
--	-------	--	--

丽京贸易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王英超、王启超分别认缴出资额 18.00 万元、12.00 万元成立。王英超与弘易传媒实际控制人王英明是兄弟关系。2015 年 7 月 1 日，王英超将其持有的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张硕鹏。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王英超、李强分别出资 8.00 万、2.00 万元，王英超与弘易传媒实际控制人王英明是兄弟关系。目前，正处于注销公告过程中，2015 年 8 月 21 日成立清算组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河南经济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名 称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410105000244521
住 所	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324 号院 1 号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英超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英超（王英明之弟）出资 8.00 万元，持股 80.00%；李强出资 2.00 万，持股 2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10 日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目前，正处于注销公告过程中，2015 年 8 月 21 日成立清算组并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备案，2015 年 8 月 25 日，在河南经济报上发布注销公告。

2、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名 称	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1101052956225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 11 号 4 号楼 2 门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聂丽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王英明出资 20.00 万元,持股 66.66%;聂丽出资 6.00 万元,持股 20.00%;陈龙之出资 2.00 万元,持股 6.67%;徐坤出资 2.00 万元,持股 6.6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
成立日期	2006 年 05 月 12 日

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5 月 1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主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目前,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正处于注销公告过程中,2015 年 7 月 24 日,在北京晨报上发布注销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的公告,2015 年 8 月 15 日,成立清算组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备案。

(三) 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管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在《公司章程》中第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对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方的回避制度作出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4、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均不会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产，也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若承诺人或承诺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公司和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英明	董事长	9,100,000	77.05
聂 丽	-	900,000	7.62
王小龙	董事兼总经理	-	-
黄 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	-
袁勇峻	董 事	-	-
王 琳	董 事	-	-
于 鹏	董 事	-	-
孙明贵	董事兼董秘	-	-
李 敏	监事会主席	-	-
张云波	职工监事	-	-

王 萌	职工监事	-	-
窦晓蒙	财务负责人	-	-
合 计	-	10,000,000	84.67

聂丽系王英明之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弘易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英明外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弘众投资持有弘易传媒出资 181.00 万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弘众投资出资情况如下表：

姓 名	现任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王英明	董事长	100,000.00	5.52
王小龙	董事兼总经理	150,000.00	8.29
黄 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150,000.00	8.29
袁勇峻	董 事	150,000.00	8.29
王 琳	董 事	100,000.00	5.52
于 鹏	董 事	100,000.00	5.52
孙明贵	董事兼董秘	50,000.00	2.76
李 敏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5.52
张云波	职工监事	20,000.00	1.10
王 萌	职工监事	10,000.00	0.55
窦晓蒙	财务负责人	20,000.00	1.10
合 计	-	950,000.00	52.4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作为公司在册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公司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英明、聂丽杨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与弘易传媒的关系	职务
王英明	董事长	弘京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执行董事、经理
		巴马食品	同一最终控制方的参股企业	监事
		弘众投资	同一最终控制方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弘易广告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乐生活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明贵	董事兼董秘	临朐县富临商贸有限公司	-	董事
袁勇峻	董事	潍坊市工艺美术服务部	-	销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王英明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孙明贵持有临朐县富临商贸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5%；持有青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两公司与弘易传媒不存在利益冲突。两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临朐县富临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临朐县富临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4370724018016568
住所	县城民主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勇
注册资本	31.00 万元
股权结构	孙明贵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5%； 杨志勇等 22 名自然人出资 29.00 万，持股比例为 93.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保用品、文体用品、通讯器材、 针纺织品、床上用品、钟表眼镜、家具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6 日

2、青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 称	青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 册 号	370781200018613
住 所	青州市凤凰山路与海岱路交叉路口
法定代表人	贾洪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贾洪武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 孙明贵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 李树杰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3.3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涉税鉴证类业务，涉税服务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7 月 11 日

除王英明、孙明贵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弘众投资外无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弘众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 1 名，由王英明担任。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英明、袁勇峻、黄静、王小龙、王琳、于鹏、孙明贵为董事；同日，公司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英明为董事长。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由王英超担任。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敏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张云波、王萌为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李敏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经理由王英明担任。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聘任王小龙担任总经理、黄静担任副总经理、窦晓蒙担任财务负责人、孙明贵担任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京永审字（2015）第 146100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

2、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潍坊综合保税区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	500.00	350.00	100.00
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区	从事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50.00	20.00	100.00

有关弘易广告、乐生活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有关两公司财务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公司资源，消除同业竞争，实现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弘易传媒通过收购弘易广告、乐生活股权，取得弘易广告、乐生活 100%控股权。有关弘易传媒合并弘易广告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备注
		2015年1-6 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是	是	是	2015年获取控制权
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1)	100.00	是			2015年获取控制权

注1：乐生活成立于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30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1,532.43	1,627,248.06	1,411,821.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180,723.86	6,548,381.59	6,320,623.42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87,784.02	3,317,377.98	4,348,285.7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580,040.31	11,493,007.63	12,080,730.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28,409.14	6,610,286.14	325,475.5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351.30	135,114.87	141,539.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2,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95,760.44	6,745,401.01	3,339,964.96
资产总计	21,075,800.75	18,238,408.64	15,420,695.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94,781.87	1,614,581.82	1,371,709.05
预收款项	382,053.17	230,184.92	511,236.01
应付职工薪酬	347,949.69	227,806.88	160,460.99
应交税费	2,329,065.16	1,458,073.64	598,850.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3,013.98	1,232,679.44	1,492,879.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16,863.87	7,763,326.70	7,135,135.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116,863.87	7,763,326.70	7,135,135.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0,163.36	2,000,000.00	2,000,000.00
减：库存股		900,000.00	9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8.35	13,482.66
未分配利润	-461,226.48	-727,986.41	-2,827,92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8,936.88	10,475,081.94	8,285,560.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75,800.75	18,238,408.64	15,420,695.9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151,246.10	19,204,795.22	13,359,002.81
减：营业成本	6,407,136.99	10,796,010.48	7,458,444.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016.13	429,663.20	697,242.94
销售费用	945,519.19	1,766,093.68	1,229,200.03
管理费用	1,941,256.78	3,816,882.96	2,432,478.76
财务费用	147,401.84	244,195.70	124,450.56
资产减值损失	128,945.72	-25,698.00	-306,663.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192,969.45	2,177,647.20	1,723,848.82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3,591.38		6,74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9,378.07	2,777,647.20	1,717,104.74
减：所得税费用	355,523.13	588,125.33	464,512.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3,854.94	2,189,521.87	1,252,591.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3,854.94	2,189,521.87	1,252,591.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1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3,377.95	19,815,035.59	12,203,441.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30.51	3,048,275.04	5,180,53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5,808.46	22,863,310.63	17,383,97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8,295.22	9,257,020.71	11,511,53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640.38	4,354,119.07	2,711,78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545.85	1,051,183.67	1,004,89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777.44	4,288,930.28	2,694,50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0,258.89	18,951,253.73	17,922,7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9.57	3,912,056.90	-538,74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31.91	3,454,038.80	3,043,65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4,031.91	3,454,038.80	3,043,65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031.91	-3,454,038.80	-3,043,65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233.29	242,591.80	114,18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7,233.29	3,242,591.80	114,183.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766.71	-242,591.80	2,885,81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284.37	215,426.30	-696,58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7,248.06	1,411,821.76	2,108,402.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532.43	1,627,248.06	1,411,821.76

2015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 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103,068.35	-727,986.41		10,475,081.94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二、本年年 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103,068.35	-727,986.41		10,475,081.94
三、本期增 减变动金 额(减少 以“-”号 填列)	1,810,000.00	-1,389,836.64	-900,000.00	-103,068.35	266,759.93		1,483,854.94
(一)综合收 益总额					773,854.94		773,854.94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资本	1,810,000.00						1,810,000.00
1.所有者 投入资本	1,810,000.00						1,810,000.00
2.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4.其他							
(三)利润分 配							
1.提取盈 余公积							
2.对所有 者(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 备							
1.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89,836.64	-900,000.00				-489,836.64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1,389,836.64	-900,000.00				-489,836.64
(六)其他				-103,068.35	-507,095.01		-610,163.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10,000.00	610,163.36			-461,226.48		11,958,936.88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13,482.66	-2,827,922.59		8,285,56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13,482.66	-2,827,922.59		8,285,560.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85.69	2,099,936.18		2,189,52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9,521.87		2,189,52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585.69	-89,585.69		
1.提取盈余公积				89,585.69	-89,585.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							

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103,068.35	-727,986.41		10,475,081.94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4,067,031.88		7,032,96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4,067,031.88		7,032,96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2.66	1,239,109.29		1,252,591.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52,591.95		1,252,591.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82.66	-13,482.66		
1.提取盈				13,482.66	-13,482.66		

余公积							
2. 对所有 者（或股东） 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五）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 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净 负债或净资 产所产生的 变动							
5.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0,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	13,482.66	-2,827,922.59		8,285,560.0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3,780.03	77,134.05	484,720.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7,565.04	1,824,028.68	2,407,585.6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27,287.97	4,845,662.91	5,934,257.48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18,633.04	6,746,825.64	8,826,56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9,836.6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65,713.75	6,330,684.86	26,360.6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325.24	26,815.21	82,90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72,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4,875.63	6,357,500.07	2,982,211.07
资产总计	13,403,508.67	13,104,325.71	11,808,774.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000.00	1,278,900.00	1,000,000.00
预收款项		60,560.88	332,581.55
应付职工薪酬	202,103.05	79,569.60	79,911.53
应交税费	201,113.94	152,331.86	261,454.8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354.80	502,279.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4,571.79	2,073,642.20	1,673,947.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444,571.79	2,073,642.20	1,673,947.9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81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3,068.35	13,482.66
未分配利润	148,936.88	927,615.16	121,34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58,936.88	11,030,683.51	10,134,82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03,508.67	13,104,325.71	11,808,774.5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6,898.18	5,417,155.33	4,381,648.86
减：营业成本	187,495.06	1,985,415.40	1,626,050.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71.07	142,827.83	233,360.74
销售费用	176,936.24	349,647.29	483,201.12
管理费用	622,086.43	2,163,327.17	1,489,025.48
财务费用	462.55	336.44	2,013.94
资产减值损失	10,040.13	-224,340.99	-109,35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74,093.30	999,942.19	657,35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64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093.30	999,942.19	650,710.44
减：所得税费用	-2,510.03	104,085.25	185,164.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583.27	895,856.94	465,545.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1,583.27	895,856.94	465,545.6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9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9	0.0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8,618.83	6,089,291.72	2,316,80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4,498.98	610,617.48	2,688,25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3,117.81	6,699,909.20	5,005,05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293.82	1,434,015.37	473,77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2,578.27	1,718,409.68	1,121,05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928.68	509,947.68	214,28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71.06	3,417.40	989,2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471.83	3,665,790.13	2,798,37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6,645.98	3,034,119.07	2,206,68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1,705.30	2,902,7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0,000.00	3,441,705.30	2,902,78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000.00	-3,441,705.30	-2,902,78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6,645.98	-407,586.23	-696,103.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34.05	484,720.28	1,180,82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3,780.03	77,134.05	484,720.28

2015年1-6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3,068.35	927,615.16	11,030,68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03,068.35	927,615.16	11,030,68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0,000.00			-103,068.35	-778,678.28	928,25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1,583.27	-271,583.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0,000.00					1,8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810,000.00					1,81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103,068.35	-507,095.01	-610,163.3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10,000.00				148,936.88	11,958,936.88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482.66	121,343.91	10,134,826.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482.66	121,343.91	10,134,826.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585.69	806,271.25	895,85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5,856.94	895,85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9,585.69	-89,585.69	
1.提取盈余公积				89,585.69	-89,585.6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3,068.35	927,615.16	11,030,683.51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0,719.11	9,669,28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30,719.11	9,669,28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82.66	452,063.02	465,54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545.68	465,545.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482.66	-13,482.66	
1.提取盈余公积				13,482.66	-13,482.6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3,482.66	121,343.91	10,134,826.5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

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 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 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

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

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公司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按广告发布的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

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专项储备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业务或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专项储备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8、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5)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6)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

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1、合并范围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2、准则其他变动的的影响

除上述项目外，根据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及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两年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具体分析如下：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毛利率（%）	42.54	43.78	44.17
销售净利率（%）	6.94	11.40	9.38

净资产收益率（%）	6.96	23.34	14.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5	4.21	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1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2	0.05	0.0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2014年度较2013年度销售毛利率变化较小，但销售净利率由9.43%增加到11.40%，增长较多；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收到60万元政府补助，导致销售净利率增加；关于盈利能力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0.78	15.82	14.18
流动比率	1.60	1.48	1.69
速动比率	1.60	1.48	1.69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0.78%、15.82%、14.1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较小，无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60、1.48、1.69，因公司无存货、预付账款，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同；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资本金充足，对外借款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先降后升主要因为随着公司规模扩大，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度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因2015年6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1万元，导致2015年6月30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无重大坏账风险，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风险。

综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84	2.01
存货周转率（次）	—	—	—

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运营情况良好。公司营运能力指标较高，主要由于客户信誉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与营业收入处于较低规模。

2015年1-6月较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1.57，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因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部分款项尚未到结算期所致。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依然保持较高水平。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原因详见本节“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应收款项”。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9.57	3,912,056.90	-538,74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4,031.91	-3,454,038.80	-3,043,6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2,766.71	-242,591.80	2,885,816.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532.43	1,627,248.06	1,411,82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84,284.37	215,426.30	-696,581.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3,377.95	19,815,035.59	12,203,441.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30.51	3,048,275.04	5,180,53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8,295.22	9,257,020.71	11,511,53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15,640.38	4,354,119.07	2,711,78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545.85	1,051,183.67	1,004,891.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777.44	4,288,930.28	2,694,504.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9.57	3,912,056.90	-538,742.78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5,549.57 元、3,912,056.90 元、-538,742.7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1) 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为 19,204,795.22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893,033.25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53,287.82 元，增长较小；2) 2015 年 1-6 月份，部分应收账款尚未结算，影响了公司现金流入。

(1)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	1,964,982.51	2,445,587.14	5,174,347.15
利息收入	2,185.95	2,687.90	6,189.70
营业外收入		600,000.00	
其他	7,448.00		
合计	1,972,430.51	3,048,275.04	5,180,536.85

(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2,354.50	4,291.80	16,456.90
费用支出	1,217,723.02	1,949,234.16	1,506,484.99
往来款	868,699.92	2,335,404.32	1,171,462.96
其他			100.00
合计	2,088,777.44	4,288,930.28	2,694,504.85

往来款项主要为公司收支的往来款项和员工备用金借款所产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 1-6 月份公司收购弘易广告，支付收购款 350 万元；2) 2014 年度、2013 年度

购买现用办公楼，分别支付 3,454,038.80 元、3,043,655.0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度 1-6 月弘易传媒增资 181 万元，弘易广告增资 150 万元，短期借款净增加 100 万元；2) 2014 年度公司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242,591.80 元；3) 2013 年度公司新取得短期借款 300 万元。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1,532.43 元。资金量充足。

综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通过经营活动取得了较为充足的现金，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情况基本相符，不会发生因现金流量短缺而出现财务风险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广告发布的传媒公司，公司广告发布收入按照广告发布时间进度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具体的确认方法符合行业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是从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广告发布收入。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比
----	--------------	---------	---------	----------

				2013 年度增长 比例 (%)
营业收入	11,151,246.10	19,204,795.22	13,359,002.81	43.76
营业成本	6,407,136.99	10,796,010.48	7,458,444.71	44.75
营业毛利	4,744,109.11	8,408,784.74	5,900,558.10	42.51
毛利率 (%)	42.54	43.78	44.17	—
营业利润	1,192,969.45	2,177,647.20	1,723,848.82	26.32
净利润	773,854.94	2,189,521.87	1,252,591.95	74.80

(1) 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5,845,792.41元，增长率达43.76%，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电梯平面广告发布收入，广告发布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公司广告发布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

A、广告主以广告组合的方式发布广告，电梯广告逐渐成为广告组合中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电视收视率、报纸发行量的下降，因为电梯广告可以根据广告主的需求，进行有针对性的投放，电梯广告逐渐得到广告主的认可；广告主在选择以广告组合的方式发布广告时，逐渐把电梯广告作为广告组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B、规模效应

公司在山东省内17个地级市中，已经在9个地级市中直接与物业公司签订电梯租赁协议，并与其余地市的当地广告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直接签订电梯约1.5万部，拥有广告位约4.3万块。

C、品牌效应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规模逐渐扩大，公司重视弘易品牌的建设，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弘易品牌得到客户认可。

D、公司对广告发布质量的重视

公司在每次广告上刊后，每月向广告主发送监测报告；公司质检部门会不定

期对已上刊的广告进行抽查，发现上刊广告不符合发布质量要求的，公司对上刊人员进行处罚。公司对广告发布质量的重视，使得广告的宣传效力得到保证。

(2) 毛利率

毛利率分析见本节“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3) 营业利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年度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453,798.38元，增长26.32%，主要原因系公司规模扩大，营业利润增加。

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加936,929.92元，增长74.80%。变动原因除受营业利润增加的原因外，还包括2014年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600,000元，最终导致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较多。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151,246.10	19,204,795.22	13,359,002.81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11,151,246.10	19,204,795.22	13,359,002.81
主营业务成本	6,407,136.99	10,796,010.48	7,458,444.71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6,407,136.99	10,796,010.48	7,458,444.71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广告发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行业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发布	11,151,246.10	100.00	19,204,795.22	100.00	13,359,002.81	100.00
合计	11,151,246.10		19,204,795.22		13,359,002.8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其中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5,845,792.41元，增长率达43.76%，增长速度较快。

(3)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直接客户、间接客户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8,163,910.51	73.21	15,993,653.89	83.28	9,756,001.96	73.03
间接客户	2,987,335.59	26.79	3,211,141.33	16.72	3,603,000.85	26.97
合计	11,151,246.10	100.00	19,204,795.22	100.00	13,359,002.81	100.00

公司直接客户主要为山东省内美容医疗机构、房地产公司、金融机构；公司间接客户主要为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广告主通过全国性广告公司在全国发布广告，全国性广告公司通过弘易传媒在山东省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以直接客户为主，公司直接客户数量较多、较为分散，不存在对间接客户的重大依赖。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属行业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美容	2,594,187.36	23.26	2,154,438.53	11.22	188,004.00	1.41
汽车	2,867,825.59	25.72	5,324,956.42	27.73	6,761,767.59	50.62
金融	631,816.36	5.67	1,179,383.53	6.14	689,726.58	5.16
房地产	734,658.17	6.59	2,890,709.38	15.05	1,223,354.47	9.16
教育	317,864.96	2.85	193,229.00	1.01	79,297.83	0.59
其他	4,004,893.66	35.91	7,462,078.36	38.85	4,416,852.34	33.06
合计	11,151,246.10	100.00	19,204,795.22	100.00	13,359,002.81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医疗美容、汽车、金融、房地产行业，受国家经济下滑的影响，汽车行业广告投放有所减少，由2013年度的6,761,767.59元，减少到2014年度的5,324,956.42元，减少21.25%；公司在医疗美容、金融行业收入由2013年度的877,730.58元，增加到2014年度的3,333,822.06元，增长279.82%。公司的其他客户主要为酒水、食品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所属行业跨度较大，避免了因依赖单一行业形成的业绩波动风险。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潍坊	3,080,452.20	27.62	4,929,767.60	25.67	3,722,393.89	27.86
临沂	2,654,408.30	23.80	7,061,361.07	36.77	3,175,247.01	23.77
淄博	2,172,091.70	19.49	2,729,308.00	14.21	2,716,022.86	20.33
其他	3,244,293.90	29.09	4,484,358.55	23.35	3,745,339.05	28.04
合计	11,151,246.10	100.00	19,204,795.22	100.00	13,359,00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发布业务主要面对山东省内市场，潍坊、临沂、淄博三地合计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70%左右，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地区。公司在做好现有市场客户维护的同时，积极参与青岛、济南的电梯广告发布市场，寻求收入新的增长点。

(6) 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发布	6,407,136.99	100.00	10,796,010.48	100.00	7,458,444.71	100.00
合计	6,407,136.99	100.00	10,796,010.48	100.00	7,458,444.7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物业成本	4,568,787.30	71.31	7,472,806.67	69.22	5,044,887.87	67.64
人工成本	959,838.94	14.98	1,502,410.81	13.92	1,055,724.55	14.15
画框成本	812,292.65	12.68	1,644,989.54	15.24	858,740.09	11.51
其他	66,218.10	1.03	175,803.46	1.62	499,092.20	6.70
合计	6,407,136.99	100.00	10,796,010.48	100.00	7,458,444.71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主要内容包括物业成本、人工成本、画框成本、其它四部分。其中物业成本和人工成本为主要项目，主要核算租赁物业公司电梯以及施工人员工资，物业成本与人工成本合计，分别占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6月份总成本的81.79%、83.14%、86.29%，呈现递增趋势；报告期内物业成本、人工成本递增的原因是：1）公司在报告期内租赁电梯增加，由2013年12月31日的9,595部，增加到2015年6月30日的14,772部；另外每部电梯租赁成本在报告期内略有增长；2）2014年度较2013年度人工成本增加446,686.26元，其中工资增加423,621.46元、保险费增加23,064.80元。

4、报告期各类产品或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6月	主营业务	11,151,246.10	6,407,136.99	4,744,109.11	42.54
	广告发布	11,151,246.10	6,407,136.99	4,744,109.11	42.54
	合计	11,151,246.10	6,407,136.99	4,744,109.11	42.54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19,204,795.22	10,796,010.48	8,408,784.74	43.78
	广告发布	19,204,795.22	10,796,010.48	8,408,784.74	43.78
	合计	19,204,795.22	10,796,010.48	8,408,784.74	43.78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13,359,002.81	7,458,444.71	5,900,558.10	44.17
	广告发布	13,359,002.81	7,458,444.71	5,900,558.10	44.17
	合计	13,359,002.81	7,458,444.71	5,900,558.10	44.17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呈小幅下降趋势。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营业收入增加5,845,792.41元，增长43.76%；2014年度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

营业成本增加3,337,565.77元，增长44.75%；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与成本增长相匹配。广告发布业务的主要成本为物业成本、人工成本，2014年12月31日租赁电梯13,451部，2013年12月31日租赁电梯9,595部，电梯数量增加3,856部；同时报告期内每部电梯租赁成本有所增长。

(2) 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	本公司	希尔传媒
2014年度毛利率(%)	43.78	36.41

希尔传媒主营业务：以优质媒介为载体，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网络服务，同时根据客户个性化的传播需求为其定制立体的媒体投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对于希尔传媒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1) 公司所经营的广告发布业务主要为山东省内市场，公司从事该业务时间较早，拥有了较多的电梯资源，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2) 公司对上游的物业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所租赁的电梯成本相对较低；3) 毛利率除受成本的影响外，还受到销售价格、上刊率的影响；在销售价格一定的情况下，当公司所拥有的广告位上刊率达到盈亏平衡点后，公司广告位上刊率越高，毛利率越高。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收入比重(%)	2014年度	占收入比重(%)	2013年度	占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11,151,246.10		19,204,795.22		13,359,002.81	
销售费用	945,519.19	8.48	1,766,093.68	9.20	1,229,200.03	9.20
管理费用	1,941,256.78	17.41	3,816,882.96	19.87	2,432,478.76	18.21
财务费用	147,401.84	1.32	244,195.70	1.27	124,450.56	0.93
三项费用合计	3,034,177.81	27.21	5,827,172.34	30.34	3,786,129.35	28.34

(1) 销售费用

单位：元

销售费用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769,319.19	81.36	1,417,343.68	80.25	787,831.96	64.09
租赁费	176,200.00	18.64	348,750.00	19.75	441,368.07	35.91
合计	945,519.19	100.00	1,766,093.68	100.00	1,229,200.03	100.00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公司承担的保险费；租赁费主要为除潍坊市之外的，山东省其他地市租赁的办公室、职工宿舍费用。2014年度职工薪酬较2013年度大幅度增加，主要因公司销售人员的增加，导致工资增加597,741.94元，保险费增加31,769.78元。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2013年度	占比(%)
职工薪酬	922,092.51	47.50	1,647,886.34	43.17	1,057,011.18	43.45
业务招待费	72,680.16	3.74	440,761.53	11.55	261,656.48	10.76
市内交通费	25,184.54	1.30	68,283.96	1.79	87,409.03	3.59
外地差旅费	100,810.10	5.19	316,257.19	8.29	240,837.76	9.90
折旧摊销	231,974.70	11.95	244,814.18	6.41	200,866.68	8.26
办公费	289,274.58	14.90	437,004.68	11.45	289,544.92	11.90
邮电费	69,606.29	3.59	135,021.27	3.54	82,850.70	3.41
汽车费用	160,049.83	8.24	312,265.14	8.18	74,870.84	3.08
宣传费	11,667.92	0.60	67,529.62	1.77	24,619.72	1.01
会议费	21,558.00	1.11	60,830.00	1.59	47,206.28	1.94
其他	36,358.15	1.88	86,229.05	2.26	65,605.17	2.70
合计	1,941,256.78	100.00	3,816,882.96	100.00	2,432,478.76	100.0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7.41%、19.87%、18.21%，总体比较稳定。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外地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等，其中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外地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29%、80.87%、84.27%。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384,404.2元，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和办公费用增

加所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为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了保持现有管理人员稳定和吸引更多优秀的管理人员为公司服务，公司适时提高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47,233.29	242,591.80	114,183.36
减：利息收入	2,185.95	2,687.90	6,189.70
利息净支出	145,047.34	239,903.90	107,993.66
手续费	2,354.50	4,291.80	16,456.90
合计	147,401.84	244,195.70	124,450.56

财务费用主要为短期借款利息费用，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591.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注1）		60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5,438.21	1,293,664.93	787,046.2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744.0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利润总额合计	981,846.83	1,893,664.93	780,302.1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5,897.85	150,000.00	-1,686.0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7,744.68	1,743,664.93	781,988.21

201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合计981,846.83元，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591.38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收益1,045,438.21元。

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1,893,664.93元，包括收到潍坊综合保税区财政局拨付的潍坊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600,000.00元，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收益1,293,664.93元。

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780,302.19元，包括营业外支出6,744.08，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收益787,046.27元。营业外支出中，因公司在税务部门注册地址变更不及时，受到潍坊市地方税务综合保税区分局罚款100元，公司对职工捐款6,644.08元。

注1：根据潍坊综合保税区财政局下发的潍综保财指[2014]94号《关于拨付2013年潍坊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于2014年9月收到补助资金60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真实、准确。

（四）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6%），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注2）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文化事业建设基金	按应税销售额或营业额的3%计缴。

注1：母公司弘易传媒自2013年11月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子公司弘易广告自2013年8月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注2：2014年4月28日，潍坊市地方税务局潍城分局，向弘易传媒出具《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通知》【潍城地税（2014）3353号】，决定为弘易传媒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192,000 元，税率 25%，年核定所得税额 48,000 元。2014 年，弘易传媒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不是公司财务核算不规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财务人员发生变动，新任财务人员不熟悉业务流程，为简化业务处理，公司申请采取核定征收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在新任财务人员熟悉财务核算流程后，公司申请变更为查账征收所得税。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其他单位中担任职务。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报告期内弘易广告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弘易传媒 2013 年度、2015 年至今企业所得税实行查账征收。

母公司弘易传媒2014年度所得税核定征收与查账征收测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999,942.19
加：纳税调整增加	
业务招待费	173,416.77
坏账准备	-224,340.99
应纳税所得额	949,017.97
税率	25%
应交所得税	237,254.49
核定征收所得税	48,000.00
差异	189,254.49

根据上表，母公司弘易传媒2014年度核定征收所得税，与查账征收所得税差异为189,254.49元，对公司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英明、聂丽承诺：若未来公司因此被税务主管部门要求追缴2014年度所得税款，由王英明、聂丽及时、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滞纳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若公司因此遭致相关行政部门处罚而遭受损失，由王英明、聂丽及时、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440.00	37,493.99	28,863.22
银行存款	2,308,092.43	1,589,754.07	1,382,958.54
合计	2,311,532.43	1,627,248.06	1,411,821.76

1、公司货币资金，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5年6月份收到增资款181万元。

2、报告期内无受限制使用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31%、35.90%、40.99%，应收账款为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但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无重大坏账风险；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增加较多，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增加，主要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部分款项未到结算期导致。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716,551.43	100.00	535,827.57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716,551.43	100.00	535,827.57	5.00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716,551.43	100.00	535,827.57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893,033.25	100.00	344,651.66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893,033.25	100.00	344,651.66	5.00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893,033.25	100.00	344,651.66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653,287.82	100.00	332,664.40	5.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6,653,287.82	100.00	332,664.40	5.00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653,287.82	100.00	332,664.4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716,551.43	100.00	535,827.57
合计	10,716,551.43	100.00	535,827.57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93,033.25	100.00	344,651.66
合计	6,893,033.25	100.00	344,651.66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53,287.82	100.00	332,664.40
合计	6,653,287.82	100.00	332,664.40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4,923.58	1年以内	22.72	121,746.18
临沂瑞丽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715,537.19	1年以内	6.68	35,776.86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634,607.46	1年以内	5.92	31,730.37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515,007.20	1年以内	4.81	25,750.36
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20.00	1年以内	4.54	24,301.00
合计		4,786,095.43		44.67	239,304.77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回款金额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2,434,923.58	733,500.00
临沂瑞丽美容医院	715,537.19	260,000.00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634,607.46	28,000.00
灵智精实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15,007.20	259,327.20
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486,020.00	
合计	4,786,095.43	1,280,827.2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4,923.57	1年以内	32.57	112,246.18
深圳市华语传媒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9,403.85	1年以内	7.97	27,470.19
潍坊玛丽妇产医院	非关联方	400,567.16	1年以内	5.81	20,028.36
临沂微整美容医院	非关联方	319,243.90	1年以内	4.63	15,962.20
上海二十一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50.00	1年以内	4.16	14,342.50
合计		3,800,988.48		55.14	190,049.4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上海定向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705.92	1年以内	21.02	69,935.30
济南高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7,000.00	1年以内	13.93	46,350.00
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6.01	20,000.0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金额
城市纵横(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0,000.00	1年以内	5.86	19,500.00
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3,600.00	1年以内	3.96	13,180.00
合计		3,379,305.92		50.78	168,965.3

(4) 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

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备用金、往来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221,361.64	100.00	133,577.62	6.01
其中: 账龄组合	2,221,361.64	100.00	133,577.62	6.01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2,221,361.64	100.00	133,577.62	

续上表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13,185.79	100.00	195,807.81	5.57
其中：账龄组合	3,513,185.79	100.00	195,807.81	5.57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13,185.79	100.00	195,807.81	

续上表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1,778.85	100.00	233,493.07	5.10
其中：账龄组合	4,581,778.85	100.00	233,493.07	5.10
无风险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81,778.85	100.00	233,493.07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788,171.03	80.50	89,408.55
1至2年	424,690.61	19.12	42,469.07
2至3年	8,500.00	0.38	1,700.00
合计	2,221,361.64	100.00	133,577.62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42,380.89	92.29	162,119.05
1至2年	205,722.26	5.86	20,572.23
2至3年	64,082.64	1.82	12,816.53
3至4年	1,000.00	0.03	300.00
合计	3,513,185.79	100.00	195,807.81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95,696.21	98.12	224,784.81
1至2年	85,082.64	1.86	8,508.26
2至3年	1,000.00	0.02	200.00
合计	4,581,778.85	100.00	233,493.07

(3)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潍坊丽京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50,040.00	1年以内	65.28	72,502.00
潍坊巴马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000.00	1年以内	4.28	4,750.00
		301,201.73	1-2年	13.56	30,120.17
赵斌斌	备用金	127,636.47	1年以内	5.75	7,212.79
李佳	备用金	62,341.46	1年以内	2.81	3,117.07

王启明	备用金	25,700.00	1-2 年	1.16	2,570.00
合计		2,061,919.66		92.84	120,272.03

公司应收丽京贸易、巴马食品款项，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收回；公司部分员工备用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未严格遵循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导致部分款项逾期不报销、不归还的情形。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备用金管理制度，强化内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及账务处理的及时性。

针对备用相关措施：

1) 备用金审批制度。企业建立了合理的备用金审批制度，流程如下：请款人提出用款申请，并说明请款用途；依次经过分管部门领导，财务部门领导，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付款。

2) 对账制度。每季度末公司财务部与备用金请款人对账，核对备用金余额的准确性和报销的及时性。对于账龄较长的备用金，请款人只有在归还后，才能申请新的备用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弘京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2,500.00	1 年以内	29.10	51,125.00
		193,522.26	1-2 年	5.51	19,352.23
		64,082.64	2-3 年	1.82	12,816.53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8,353.47	1 年以内	30.13	52,917.67
潍坊巴马食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2,813.00	1 年以内	18.87	33,140.65
李大伟	备用金	156,657.00	1 年以内	4.46	7,832.85
邹瑜皓	备用金	53,300.00	1 年以内	1.52	2,665.00
合计		3,211,228.37		91.41	179,849.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王英明	往来款	4,089,535.63	1年以内	89.26	204,476.78
山东弘京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522.26	1年以内	4.22	9,676.11
		85,082.64	1-2年	1.86	8,508.26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653.47	1年以内	1.04	2,382.67
李敏	备用金	30,377.50	1年以内	0.66	1,518.88
王小龙	备用金	26,876.60	1年以内	0.59	1,343.83
合计		4,473,048.10		97.63	227,906.53

(4) 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情况具体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应收项目”。

(5) 报告期前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6)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三) 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05,068.13	29,860.97	315,951.90	7,118,977.2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14,655.30			6,314,655.30
电子设备	901,572.69	20,515.33	216,455.00	705,633.02
运输工具	65,419.23	1,800.00	21,600.00	45,619.23
其他	123,420.91	7,545.64	77,896.90	53,069.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94,781.99	231,974.70	236,188.63	790,568.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986.53	149,973.06		224,959.59

电子设备	645,211.41	62,662.46	179,036.91	528,836.96
运输工具	19,213.55	7,839.81	11,861.22	15,192.14
其他	55,370.50	11,499.37	45,290.50	21,579.37
三、账面净值合计:	6,610,286.14			6,328,409.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39,668.77			6,089,695.71
电子设备	256,361.28			176,796.06
运输工具	46,205.68			30,427.09
其他	68,050.41			31,49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6,610,286.14			6,328,409.14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39,668.77			6,089,695.71
电子设备	256,361.28			176,796.06
运输工具	46,205.68			30,427.09
其他	68,050.41			31,490.28

续上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0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5,443.40	6,529,624.73		7,405,068.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6,314,655.30		6,314,655.30
电子设备	748,595.00	152,977.69		901,572.69
运输工具	36,700.00	28,719.23		65,419.23
其他	90,148.40	33,272.51		123,420.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9,967.81	244,814.18		794,781.99
其中:房屋建筑物		74,986.53		74,986.53
电子设备	504,026.75	141,184.66		645,211.41

运输工具	8,797.41	10,416.14		19,213.55
其他	37,143.65	18,226.85		55,370.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5,475.59			6,610,286.1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44,568.25			256,361.28
运输工具	27,902.59			46,205.68
其他	53,004.75			68,050.4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5,475.59			6,610,286.14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44,568.25			256,361.28
运输工具	27,902.59			46,205.68
其他	53,004.75			68,050.41

续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0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2,738.40	182,705.00		875,443.40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592,335.00	156,260.00		748,595.00
运输工具	22,000.00	14,700.00		36,700.00
其他	78,403.40	11,745.00		90,148.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49,101.13	200,866.68		549,967.81
其中: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325,440.05	178,586.70		504,026.75
运输工具	2,515.53	6,281.88		8,797.41

其他	21,145.55	15,998.10		37,143.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343,637.27			325,475.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66,894.95			244,568.25
运输工具	19,484.47			27,902.59
其他	57,257.85			53,00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343,637.27			325,475.59
其中: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66,894.95			244,568.25
运输工具	19,484.47			27,902.59
其他	57,257.85			53,004.75

公司所从事的广告发布业务属于轻资产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

1、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6,089,695.71	正在办理中

2、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情形。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69,405.19	167,351.30	540,459.47	135,114.87	566,157.47	141,539.37
合计	669,405.19	167,351.30	540,459.47	135,114.87	566,157.47	141,539.37

2、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5,827.57	344,651.66	332,66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3,577.62	195,807.81	233,493.07
合计	669,405.19	540,459.47	566,157.47

(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买办公楼预付款			2,872,950.00
合计			2,872,950.00

(六)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40,459.47	128,945.72			669,405.19
合计	540,459.47	128,945.72			669,405.1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66,157.47		25,698.00		540,459.47
合计	566,157.47		25,698.00		540,459.47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72,820.48		306,663.01		566,157.47
合计	872,820.48		306,663.01		566,157.47

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保证方	借款期限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昌乐鲁冠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昌乐鲁冠电器有限公司	2015年6月8日至2016年6月7日

3、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94,781.87	1,614,581.82	1,371,709.05
合计	1,994,781.87	1,614,581.82	1,371,709.05

2、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临沂宇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93.00	1 年以内	9.64
济宁驰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50.00	1 年以内	7.98
上海精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20.00	1 年以内	6.99
济宁光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35.00	1 年以内	6.28
潍坊汇轩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83.00	1 年以内	4.41
合计		704,181.00		35.3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威海富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21.00	1 年以内	6.49
济宁光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785.00	1 年以内	6.43
广州市泓泽工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5.95
泰安市泰山区精准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325.00	1 年以内	5.84
青岛悦动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0.00	1 年以内	4.19
合计		466,531.00		28.8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济南海泰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600.00	1 年以内	36.35
北京星辰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276.54	1 年以内	25.39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弘泽工艺厂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7.00
潍坊市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286.03	1 年以内	5.27
潍坊开发区鲁伟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34,551.23	1 年以内	2.52
合计		1,049,713.80		76.53

3、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42,872.77元，增幅17.7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供应商逐步建立起稳固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能够给公司提供更大额度的商业信用；公司应付账款呈现递增趋势，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都在一年以内。

4、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三）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2,053.17	230,184.92	511,236.01
合计	382,053.17	230,184.92	511,236.01

2、预收款项分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发布款	382,053.17	230,184.92	511,236.01
合计	382,053.17	230,184.92	511,236.01

3、截至2015年6月30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1,413.15	1年以内	26.54	预收广告发布款
潍坊市鑫源金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731.34	1年以内	20.35	预收广告发布款
聊城市东昌府区蟹都汇水产品经营部	非关联方	43,636.36	1年以内	11.42	预收广告发布款
山东阳春羊奶乳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65.45	1年以内	10.38	预收广告发布款
淄博燕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59.88	1年以内	8.91	预收广告发布款

合计		296,506.18		77.61	
----	--	------------	--	-------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威海市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54,826.45	1年以内	23.82	预收广告发布款
中托资本控股(临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37.01	1年以内	21.30	预收广告发布款
山东银座佳驿酒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648.35	1年以内	18.09	预收广告发布款
潍坊极草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719.78	1年以内	9.87	预收广告发布款
山东优芙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88.98	1年以内	8.25	预收广告发布款
合计		187,220.57		81.3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威海市商业银行	非关联方	213,956.04	1年以内	41.85	预收广告发布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9,507.23	1年以内	33.16	预收广告发布款
中托资本控股(临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50.75	1年以内	6.62	预收广告发布款
威海极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77.91	1年以内	5.75	预收广告发布款
奎文东关太阳园红酒酒行	非关联方	24,706.64	1年以内	4.83	预收广告发布款
合计		471,399.09		92.2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
----	------------	------	------	-----------

	日			日
一、短期薪酬	227,806.88	2,812,550.55	2,692,407.74	347,949.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3,232.64	123,232.6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7,806.88	2,935,783.19	2,815,640.38	347,949.6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60,460.99	4,163,934.26	4,096,588.37	227,806.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7,530.70	257,530.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0,460.99	4,421,464.96	4,354,119.07	227,806.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32,582.36	2,693,876.87	2,665,998.24	160,460.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8,373.58	178,373.5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582.36	2,872,250.45	2,844,371.82	160,460.99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7,806.88	2,641,012.84	2,520,870.03	347,949.6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2、职工福利费		113,242.03	113,242.03	
3、社会保险费		58,295.68	58,295.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218.46	48,218.46	
工伤保险费		6,664.34	6,664.34	
生育保险费		3,412.88	3,412.8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27,806.88	2,812,550.55	2,692,407.74	347,949.6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460.99	3,629,576.65	3,562,230.76	227,806.88
2、职工福利费		414,553.10	414,553.10	
3、社会保险费		119,804.51	119,804.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567.10	99,567.10	
工伤保险费		11,972.42	11,972.42	
生育保险费		8,264.99	8,264.99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60,460.99	4,163,934.26	4,096,588.37	227,806.8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582.36	2,443,188.69	2,415,310.06	160,460.99
2、职工福利费		166,943.55	166,943.55	
3、社会保险费		83,744.63	83,744.6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9,696.36	69,696.36	
工伤保险费		9,089.69	9,089.69	
生育保险费		4,958.58	4,958.5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2,582.36	2,693,876.87	2,665,998.24	160,460.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19,819.76	119,819.76	
2、失业保险费		3,412.88	3,412.8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23,232.64	123,232.6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49,265.71	249,265.71	
2、失业保险费		8,264.99	8,264.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57,530.70	257,530.7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3,415.00	173,415.00	
2、失业保险费		4,958.58	4,958.58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8,373.58	178,373.58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60,847.65	539,851.77	178,476.28
企业所得税	1,237,241.88	872,093.06	371,878.81
文化事业建设税	179,274.85	31,694.30	39,57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925.63	7,859.17	4,715.87
教育费附加	19,649.10	5,315.92	3,368.5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126.05	1,259.42	835.19
合计	2,329,065.16	1,458,073.64	598,850.70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3,013.98	964,895.07	1,466,094.73
1—2年		241,000.00	26,784.37
2—3年		26,784.37	
合计	63,013.98	1,232,679.44	1,492,879.10

2、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101,408.46	1,491,000.00
代垫款	53,873.98	131,270.98	1,879.10

保证金	9,140.00		
合计	63,013.98	1,232,679.44	1,492,879.1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李国伟	公司员工	36,892.30	1 年以内	58.55	代垫款
潍坊圣荣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0.00	1 年以内	14.50	保证金
高洪云	公司员工	8,320.00	1 年以内	13.20	代垫款
高方	公司员工	2,539.18	1 年以内	4.03	代垫款
刘国峰	公司员工	800.00	1 年以内	1.27	代垫款
合计		57,691.48		91.5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王英明	关联方	860,408.46	1 年以内	69.80	往来款
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41,000.00	1-2 年	19.55	往来款
李敏	公司员工	39,008.00	1 年以内	3.16	代垫款
李国伟	公司员工	36,892.30	1 年以内	2.99	代垫款
曹东亮	公司员工	33,125.00	1 年以内	2.69	代垫款
合计		1,210,433.76		98.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1,000.00	1 年以内	99.87	往来款
赵建	公司员工	1,660.00	1-2 年	0.11	代垫款
张树文	公司员工	219.10	1 年以内	0.02	代垫款
合计		1,492,879.10		100.00	

3、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余额明细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2.应付项目”。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

(1) 2015 年 1-6 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王英明	9,100,000.00			9,100,000.00	77.05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聂丽		900,000.00		900,000.00	7.62
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1,810,000.00		1,810,000.00	15.33
合计	10,000,000.00	2,710,000.00	900,000.00	11,810,000.00	100.00

(2) 2014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王英明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3) 2013 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年初数	增加	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王英明	9,100,000.00			9,100,000.00	91.00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900,000.00			900,000.00	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有关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

变化”。

（二）库存股

（1）2015年1-6月库存股变动情况

2015年6月，弘易传媒购买王英明和聂丽持有的弘易广告100%的股权，弘易传媒、弘易广告同受王英明控制，形成统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弘易广告成为弘易传媒全资子公司，对于比较期财务报表应追溯调整；在合并日之前，弘易广告持有弘易传媒9%股权，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出现了交叉持股的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应当按照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的股权日所确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将其转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2）2014年度库存股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3）2013年度库存股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权	900,000.00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三）盈余公积

（1）2015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3,068.35		103,068.35	
合计	103,068.35		103,068.35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原因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该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弘易传媒收购弘易广告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 350 万元，与弘易广告净资产 2,889,836.64 元，冲减盈余公积 103,068.35 元，未分配利润 507,095.01 元。

（2）2014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82.66	89,585.69		103,068.35
合计	13,482.66	89,585.69		103,068.35

（3）201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82.66		13,482.66
合计		13,482.66		13,482.66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27,986.41	-2,827,922.59	-4,067,031.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27,986.41	-2,827,922.59	-4,067,031.88
加: 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773,854.94	2,189,521.87	1,252,591.95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9,585.69	13,482.66
其他转入	-507,095.0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1,226.48	-727,986.41	-2,827,922.59

未分配利润其他转入-507,095.01元, 原因见本节之“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之“(三) 盈余公积”。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英明直接持有公司 77.05% 股份, 为公司控股股东; 王英明、聂丽夫妻二人控制公司 100% 股份, 王英明、聂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 “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基本情况”

3、其他持股 5% 以上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潍坊弘众广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 万元	15.33%
聂丽(注 1)	90 万元	7.62%

注1：王英明与聂丽为夫妻关系。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英明、袁勇峻、黄静、王小龙、王琳、于鹏、孙明贵、李敏、张云波、王萌、窦晓蒙。

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潍坊巴马食品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山东弘京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潍坊丽京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控制的公司
4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弟控制的公司
5	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	北京百易恒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	临朐县富临商贸有限公司	高管投资企业
8	青州正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管联营企业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及“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二）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董监高薪酬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情况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王英明	董事长	22,727.25	40,800.00	42,000.00
王小龙	董事兼总经理	22,347.25	54,211.80	34,507.80
黄静	董事兼副总经理	21,074.05	41,010.00	34,480.00
袁勇峻	董事	31,586.90	48,295.20	42,175.20

王琳	董事	32,520.00	64,870.00	49,100.00
于鹏	董事	28,051.25	52,240.00	32,293.80
孙明贵	董事兼董秘	-	-	-
李敏	监事会主席	24,723.93	46,371.27	40,952.96
张云波	职工监事	19,113.69	35,099.60	27,480.00
王萌	职工监事	17,817.72	33,240.00	12,201.29
窦晓蒙	财务负责人	25,743.94	47,040.00	10,927.42
合计		245,705.98	463,177.87	326,118.47

公司董事兼董秘孙明贵于 2015 年 8 月进入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原股东弘易广告，将其持有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的股权以 9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聂丽，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工商登记。

(2)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22 日公司以 410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英明持有弘易广告 82%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登记。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协议中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10 万元，因王英明实缴出资额为 260 万元，王英明只收取股权转让款 260 万元，王英明尚未实际缴纳的 150 万元的认缴出资款，将由弘易传媒予以补缴。

(3)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22 日本公司以 90 万元的价格受让聂丽持有弘易广告 18%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办理工商登记。

(4)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 35 万元的价格受让弘易广告持有的乐生活 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工商登记。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协议中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5 万元，因弘易广告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弘易广告只收取股权转让款 0 万元，弘易广告尚未实际缴纳的 35 万元的认缴出资款，将由弘易传媒予以补缴。

(5)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4 日公司以 15 万元的价格受让王英明持有的乐生活 3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办理工商登记。根据 2015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原协议中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5 万元人民币，因王英明实缴出资额为 0 万元，故王英明只收取股权转让款 0 万元人

民币，王英明尚未实际缴纳的 15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款，将由弘易传媒予以补缴。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企业存在资金拆解情况，未签订相关合同、未约定利息；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潍坊巴马食品有限公司	396,201.73	34,870.17
其他应收款	潍坊丽京贸易有限公司	1,450,040.00	72,502.00

2015 年 9 月 10 日巴马食品归还公司欠款 396,201.73 元，至此公司与巴马食品无其他往来款项；

2015 年 7 月 21 日丽京贸易归还公司欠款 700,000 元，2015 年 9 月 18 日丽京贸易归还公司欠款 750,040 元，至此公司与丽京贸易无其他往来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弘京投资有限公司	1,280,104.90	83,293.76
其他应收款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1,058,353.47	52,917.67
其他应收款	潍坊巴马食品有限公司	662,813.00	33,140.65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王英明	4,089,535.63	204,476.78
其他应收款	山东弘京投资有限公司	278,604.90	18,184.38

其他应收款	郑州优尚广告有限公司	47,653.47	2,382.67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潍坊鑫易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241,000.00	1,491,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英明		860,408.46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1、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均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利润。

（二）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 公司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申报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子公司如下：

单位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	√	√
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弘易传媒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弘易广告、乐生活股权；弘易传媒、弘易广告、乐生活同受王英明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弘易广告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合并；乐生活成立于 2015 年 5 月，自乐生活成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二) 子公司的基本信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期末公司持股比例(%)
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潍坊综合保税区	王英明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策划；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	500.00	350.00	100.00
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区	王英明	从事软件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50.00	20.00	100.00

有关弘易传媒合并弘易广告、乐生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

情况”之“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 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1、山东弘易广告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6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1,898,812.46	11,674,018.80	7,553,330.05
负债总额	9,008,975.82	11,329,620.37	8,502,596.55
净资产	2,889,836.64	344,398.43	-949,266.50
营业收入	10,394,347.92	14,731,036.09	10,330,750.15
营业利润	1,467,062.75	1,177,705.01	1,066,394.30
净利润	1,045,438.21	1,293,664.93	787,046.27

2、潍坊乐生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乐生活成立于2015年5月18日，至2015年6月30日，乐生活尚未实际经营。

十三、报告期内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11115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弘易传媒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340.35万元，评估价值为1,456.26万元，增值为115.91万元，增值率为8.65%；负债的账面价值为144.46万元，评估价值为144.46万元；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195.89万元，评估价值为1,311.80万元，增值115.91万元，增值率为9.69%。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山东弘易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1,311.8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新的广告法自2015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的广告法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广告，制定了更为严格的处罚措施；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广告主发布的平面广告在上刊前，由公司法务人员进行严格审查，但若客户故意隐瞒产品的真实信息，公司在保持谨慎审核原则的前提下，仍未能发现广告里存在不合法或不合规内容，公司将面临受到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二）经济形势下滑客户需求下降风险

受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广告需求下降；尽管公司正在开拓教育、金融、医疗美容等新的行业，但不排除因经济形势持续低迷，导致下游客户广告投入下降的风险。

（三）媒介资源可持续获取风险

截至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直接签订电梯约1.5万部，拥有广告位约4.3万块，**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协议购买的方式获取电梯媒介资源**，若电梯租赁价格大幅度提高或物业公司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将无法持续稳定地从物业公司获取所需的电梯媒介资源，则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英明、聂丽夫妻二人，两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若王英明、聂丽夫妻二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五）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股份公司自2015年9月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

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0,180,723.86 元、6,548,381.59 元、6,320,623.42 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8.31%、35.90%、40.99%，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尽管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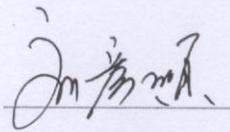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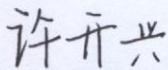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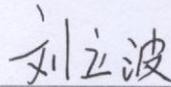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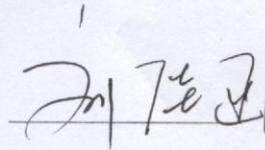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许开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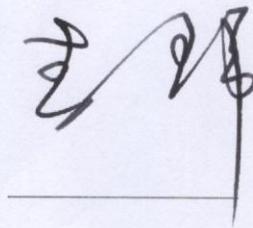


刘立波



刘佳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济南)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Kejia in black ink.

周可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Kejia in black ink.

周可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ping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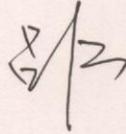
傅燕平

2015年12月1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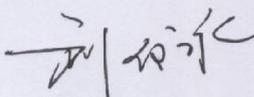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 /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注册评估师签名：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王英明 王英明 王小龙 王小龙 王琳 王琳

袁勇峻 袁勇峻 黄静 黄静 孙明贵 孙明贵

于鹏 于鹏

监事（签字）：

李敏 李敏 张云波 张云波 王萌 王萌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小龙 王小龙 黄静 黄静 孙明贵 孙明贵

窦晓蒙 窦晓蒙

山东弘易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2月 1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